ZH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小组
最终报告与建议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政策制定流程工作小组的关于制定并过渡到新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最终报告。在对有关《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提案》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查后，编制了本《最终报告》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提交 GNSO 委员会审查批准。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采用的方法和提出的建议 8

3 首要问题 24

4 新 GNSO PDP — 新附录 A 的基础 35

5 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41

附录 A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论坛 55

附录 B —《最终报告提案》公众意见论坛 85

附录 C — 背景信息 102

附录 D — 工作组章程 104

附录 E — 工作组 106

1 执行摘要

- 政策制订流程工作小组 (PDP-WT) 受命于政策流程筹划指导委员会 (PPSC)，其任务是“负责制定包含工作组方法的新政策制定流程，并使该流程更加有效且更能适应 ICANN 的政策制定需求”。PDP-WT 的主要任务是制定：
  1 适用于新政策制定流程的适当运营原则、规则和程序；以及
  2 实施/过渡计划。

- 此《最终报告》陈述了与任务 1 和 2 相关的 PDP-WT 观点和建议。提出的建议旨在：
  - 调整 GNSO 机构群体在政策制定流程 (PDP) 中已使用的现有做法和程序；
  - 澄清在《ICANN 章程》和《GNSO 委员会运营程序》中陈述的现有规则、方法和程序；
  - 建议要在新政策制定流程中使用新的方式、方法和程序。

- 为此，PDP-WT 已提出数十条建议来改进现有的 PDP 流程。关于新 PDP 的某些主要建议包括：
  - 建议使用标准的“请求问题报告模板”（建议 4）
  - 引入“初步问题报告”并将其公开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然后再创建《最终问题报告》以便 GNSO 委员按此报告采取行动（建议 10 和 11）
  - 要求每个 PDP 工作组根据《章程》运营（建议 18）
  - 在 GNSO 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请求的《问题报告》决定不启动 PDP 的情况下，GNSO 委员会与该咨询委员会之间展开对话（建议 17）
  - 将现有《章程》对启动 PDP 必须有公众意见征询期的要求更改为由 PDP 工作组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征询公众意见（建议 21）
  - 阐明 ICANN 或 GNSO 的政策流程范围（建议 22）

- 更改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时间范围，包括 (i) 对 PDP 工作组《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必须不少于 30 天，以及 (ii) PDP WG 可能自行选择启动的任何非必需的公众意见征询期至少为 21 天（建议 27）
- 保留对 PDP 工作组提供《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的现有要求，但可由 PDP 工作组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其他工作成果（建议 33）
- 建议允许在交付《最终报告》之前终止 PDP（建议 36）
- 指导 GNSO 委员会如何处理 PDP WG 建议（建议 38）
- 建立向理事会提交建议的新流程，包括要求呈递给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要经过 PDP 工作组或 GNSO 委员会的审查，并加以公布（建议 39）
- 使用实施审查小组（建议 42）
- 重新定义“GNSO 绝大多数投票”，使其包含“GNSO 绝大多数”的原始含义，即每个机构 2/3 的委员会成员，因此“GNSO 绝大多数”投票将是一个机构 75% 的成员和另一个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每个机构 2/3 的委员会成员（建议 47）

关于对所有建议的完整概述，请参阅第 2 部分。

- 为了便于讨论，PDP-WT 将政策制定流程划分为相互独立的不同阶段，并初步考虑了其中每个阶段的连贯性。可在《初步报告》中查看关于每个阶段的讨论详情（请参阅 http://gnso.icann.org/issues/pdp-initial-report-31may10-en.pdf）。

  此外，在审查了包括时间安排、翻译、形成定义、投票范围和决策制定方法在内的五个不同阶段后，还讨论了在政策制定流程的多个阶段中出现的一些首要问题（请参阅第 3 部分）。

- 工作小组在 ICANN 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已制定出新“附录 A”的第一个纲要（请参阅第 4 部分），以及计划要作为《PDP 手册》包含在《GNSO 委员会运营程序》中的支持文档（请参阅第 5 部分）。

- 在第 2 部分中，您将看到对 PDP-WT 建议的概述。关于如何提出这些建议的进一步背景信息，强烈建议您审阅《初步报告》、《最终报告提案》、工作小组对公众意见的审查（请参阅“附录 A”）以及工作小组对未决问题的审议，以鉴定 PDP-WT 对构成这些建议的基础所做的审议工作。

- 为了提高新 PDP 的透明度，工作小组还制定了流程图，其中对新 PDP 的主要要素进行了高度概括（在下图中可找到这些要素）。

- 本报告受到 PDP-WT 的一致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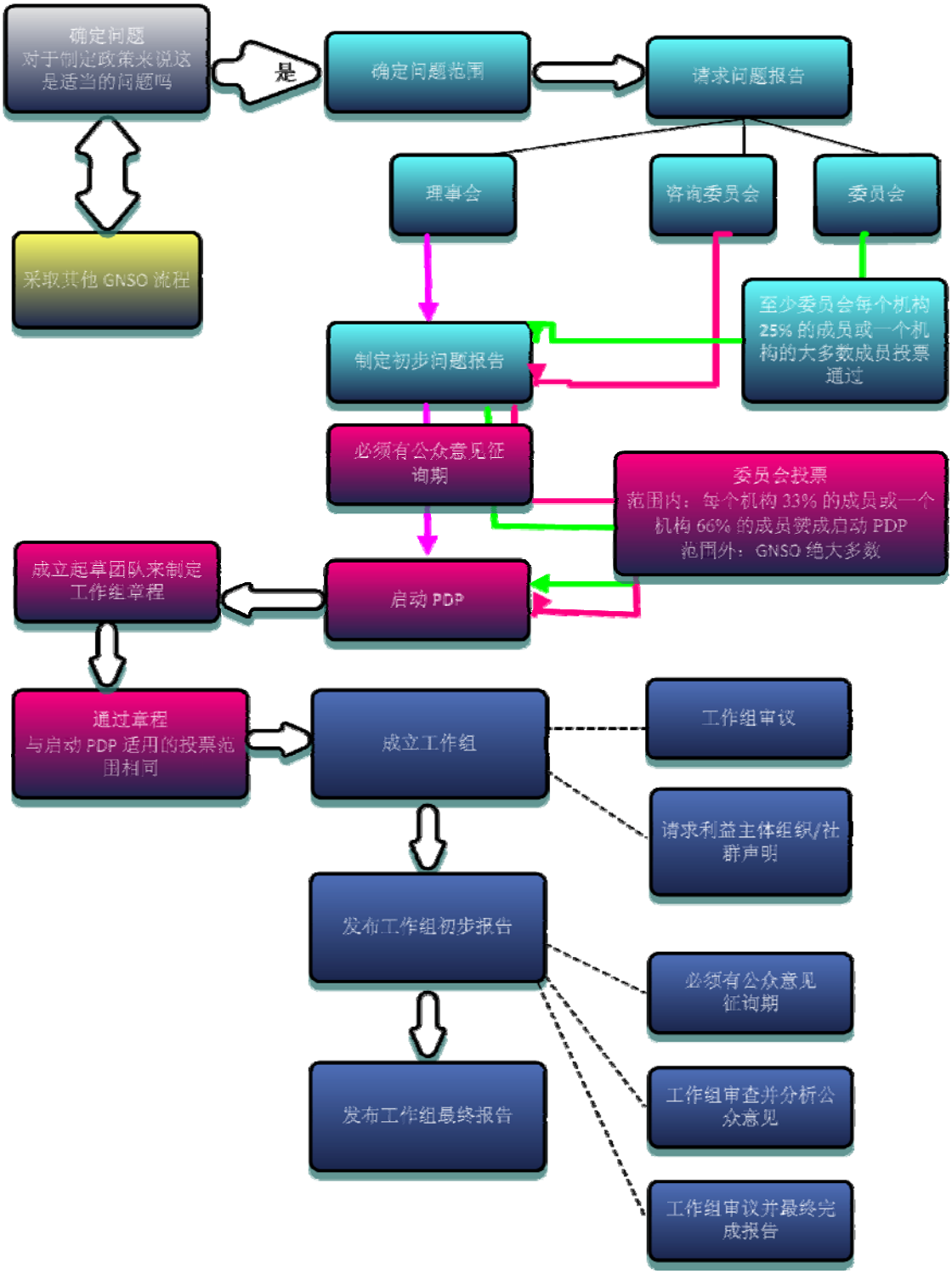
确定问题
对于制定政策来说这是适当的问题吗
是
确定问题范围
请求问题报告
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
采取其他 GNSO 流程
至少委员会每个机构 25% 的成员或一个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投票通过
制定初步问题报告
必须有公众意见征询期
委员会投票
范围内：每个机构 33% 的成员或一个机构 66% 的成员赞成启动 PDP
范围外：GNSO 绝大多数
成立起草团队来制定工作组章程
启动 PDP
通过章程
与启动 PDP 适用的投票范围相同
成立工作组
工作组审议
请求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
发布工作组初步报告
必须有公众意见征询期
工作组审查并分析公众意见
发布工作组最终报告
工作组审议并最终完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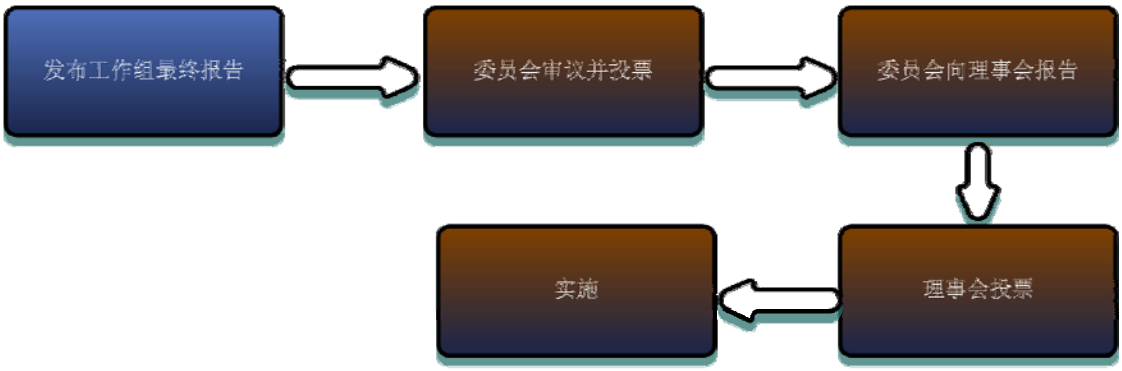
发布工作组最终报告
委员会审议并投票
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
理事会投票
实施

阶段 I - 计划和请求问题报告
阶段 II - GNSO 委员会审查问题报告并启动 PDP
阶段III - 工作组
阶段 IV - 投票并实施

2 采用的方法和提出的建议

在发布《初步报告》及后续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之后，工作小组审查和处理了收到的意见（请参阅公众意见审查工具）。此外，工作小组还讨论了未能及时包含在《初步报告》中的未决问题，并相应地更新了建议。为了让 ICANN 机构群体能审查这些更新后的建议，特别是未包含在《初步报告》中的那些建议，工作小组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提案》征询公众意见。在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查后（请参阅公众意见审查工具），工作小组适当更新了报告，并编写了最终报告提交 GNSO 委员会。在 GNSO 委员会批准后，这些建议将提交 ICANN 理事会审批。

PDP WT 同意将政策制定流程划分为以下相互独立的阶段，并考虑其中每个阶段的连贯性：

- 阶段 1 — 计划和请求问题报告
- 阶段 2 — GNSO 委员会审查问题报告并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 阶段 3 — 工作组
- 阶段 4 — 投票并实施
- 阶段 5 — 政策有效性与合规性

然后再将以上每个阶段细分为相关的问题领域，供 PDP-WT 讨论。以下部分提供了对这些审议工作的概述，包括为解决已确定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为了鼓励工作小组成员提供意见，开展了一些调查来请求反馈。关于调查和临时注释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请访问 PDP-WT 工作空间：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ppsc/PDP-WT+Home。

对每个阶段都提出了一些建议（请参阅下文），它们构成了提议的新 GNSO 政策制订流程的基础。下文中提供了这些建议。请注意，为了使文档的这部分简明扼要，大部分关于建议的上下文都已删除，并且 PDP-WT 敦促机构群体阅读《初步报告》来进一步了解关于建议的上下文。已经指出每项建议是否被纳入提议的《PDP 手册》(“M”) 和/或《ICANN 章程》(“B”) 的新“附录 A”。

阶段 1 — 计划和请求问题报告

Recommendation 1. 谁能请求《问题报告》(B)

- 尽管从来都不是 ICANN 理事会或任何咨询委员会（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除外）直接发出对 GNSO《问题报告》的请求，PDP-WT 建议仍应保留目前用于启动《问题报告》请求的三种机制（理事会请求、咨询委员会请求或 GNSO 委员会成员请求）。

Recommendation 2. “提出问题”和“启动 PDP”的定义 (B)

- 目前在《章程》“附录 A”的语言表达中多次提到了“PDP”一词，它引起了多年来的困惑。例如，“启动 PDP”这个短语目前可以指启动问题报告，也可以指正式建立任务组或工作组的流程。因此，PDP-WT 已将两个概念区分为 (1) 提出问题和 (2) 启动 PDP。PDP-WT 已建议在《章程》中以及机构群体使用这些术语的任何场合澄清这种语言表达的含义。

Recommendation 3. 编写《政策制订流程手册》(M)

- PDP-WT 建议编写《政策制订流程手册》，它将构成《GNSO 委员会运营规则》的完整组成部分，旨在为 GNSO 和 ICANN 机构群体提供关于整体 PDP 流程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包括提供一些步骤，以协助机构群体、工作组成员和委员收集证据并获得充分信息来促成有效而明智的政策制定流程。

Recommendation 4. **请求问题报告模板 (M)**

- PDP-WT 建议应开发“请求问题报告”模板，其中包括：定义问题、在可行范围内确定并量化问题、支持的证据、经济影响、对竞争和客户信任、隐私及其他权利的影响，以及制定政策的基本原理。无论是通过填写《PDP 手册》中的模板或是以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报告请求必须至少包含：请求者的名字和问题的定义。强烈建议提交额外信息，例如确定和量化问题，以及在模板中列出的其他问题示例，但这些并不是必要条件。

Recommendation 5. **确定问题范围 (M)**

- PDP-WT 建议采纳提议的《政策制定流程手册》，为各方提出关于在收集证据并获得充分信息来促成有效而明智的政策制定流程方面哪些步骤可视为有效的这一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Recommendation 6. **创建问题报告 (B/M)**

- PDP-WT 建议目前《问题报告》[1]中需要的要素在所有将来的 PDP 中仍然需要。但 PDP-WT 建议只有特定的某些要素应在《章程》的“附录 A”中确定，其他要素应在《PDP 手册》中确定。特别是，《章程》应继续包含要素 a（提出供考虑的问题）、b（提交问题方的身份）和 c（该方如何受到此问题的影响），而要素 d（支持对此问题启动 PDP 的理由）和 e（工作人员经理的建议）应添加到《PDP 手册》中。此外，PDP-WT 还指出，应将要素（工作人员经理的建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处理是否可认为 PDP 在“范围内”的问题（有关“范围内”的定义请参阅建议 22），第二部分处理是否应启动 PDP 的问题。虽然目前是作为一个要素包含在《ICANN 章程》中，但实际上这两个要素应该分别对待。此外，PDP-WT 还建议在《PDP 手册》中包含针对请求《问题报告》的实体的一条建议，以指出它是否还有要在《问题报告》中处理的任何其他项目。这样在工作人员经理和/或委员会随后审查《问题报告》请求时，便会将其考虑

[1] 请参阅《ICANN 章程》附件 A 的第 2 条规定

在内。还有，《PDP 手册》应允许 ICANN 工作人员或委员会请求执行额外的研究、讨论或外展，作为编写《问题报告》的一部分工作。

Recommendation 7. **PDP 的结果 (M)**

- PDP-WT 建议针对政策制订流程的可能结果与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更好的信息沟通。PDP 流程有较多可能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适用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协议中定义的形成“共识性政策”。可接受的结果还包括确定的最佳实践、对其他支持组织的建议、不必进行更改的建议、关于未来制定政策的建议、关于额外研究或学习的建议等。如果提前知道此信息，可将其包含在《工作组章程》中或委员会对工作组的指示中。《PDP 手册》应清晰地告知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这些其他可能的结果。

Recommendation 8. **职责范围 - 总顾问意见 (B/M)**

- PDP-WT 建议在《问题报告》中仍要求获得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关于提议的 PDP 是否在 GNSO 范围内的意见。希望将关于顾问意见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包含在《PDP 手册》中，而不是《章程》中。关于“范围内”含义的更多说明，请参阅下面的“建议 22”。

Recommendation 9. **ICANN 工作人员的角色 (M)**

- PDP-WT 建议将《GNSO 工作组指南》中概括的对 ICANN 工作人员可履行的不同职责的其他指导意见包含在《PDP 手册》中。

Recommendation 10. **《初步问题报告》的交付时间期限 (B)**

- PDP-WT 建议将“附录 A”第 1 条 — “创建问题报告”中包含的与编制和交付问题报告相关的时间范围做如下修改：

  工作人员经理收到 (i) 理事会的指示；(ii) GNSO 委员会的决议；或 (iii) 咨询委员会适当支持的请求后，将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之内创建报告（“初步问题报告”）。如果工作人员经理决定必须有更多时间来创建《初步问题报告》，工作人员经理可以请求延长完成《初步问题报告》的时间，但应与申请者讨论这种请求。

Recommendation 11. **《初步问题报告》强制性公众意见征询期 (B)**

- PDP-WT 建议在发布《初步问题报告》后必须有公众意见征询期，然后才能请 GNSO 委员会考虑启动 PDP。这种公众意见征询期（与其他程序一起）可以增加《初步问题报告》中可能缺失的更多信息，还可以更改或更新《初步问题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此外，它还可以让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向委员会表达关于是否启动 PDP 的意见。ICANN 工作人员将根据收到的意见，把公众意见包含在《初步问题报告》中并对报告进行必要的更正，使其成为《最终问题报告》并/或汇总收到的意见供委员会考虑。如果没有收到有关《初步问题报告》的意见，《最终问题报告》的内容应与《初步问题报告》的内容大致相同。

Recommendation 12. **启动 PDP 之前研讨会的作用 (M)**

- PDP-WT 承认在启动 PDP 之前研讨会对于处理大量问题的价值。因此建议在《PDP 手册》中提供关于研讨会和信息收集活动潜在作用的信息。此外，PDP-WT 还建议 GNSO 委员会在必要时应考虑要求在特定问题的计划和启动阶段，以在线或现场方式针对特定问题召开此类研讨会。PDP-WT 不建议在启动 PDP 前强制要求召开研讨会。PDP-WT 还进一步建议，如果要召开研讨会，则应尽可能扩大研讨会的邀请和/或通告范围。

Recommendation 13. **资源考虑 (M)**

- PDP-WT 认为 GNSO 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启动 PDP 时应充分考虑可用的资源，即机构群体和 ICANN 工作人员中的志愿者。

Recommendation 14. **无快速通道程序 (B/M)**

- PDP-WT 广泛讨论了快速通道程序的概念，但对是否真的需要这种流程未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确实需要，那么这种快速通道程序应该是怎样的。PDP-WT 建议 GNSO 委员会在审查新 PDP 期间及时重新评估是否需要快速通道程序，因为有观点认为，如有必要

的可用资源，新 PDP 将提供更高的灵活性并可进行“更快的”PDP，因此不需要正式的“快速通道”流程。

阶段 2 — GNSO 委员会审查问题报告并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Recommendation 15. **启动 PDP 的时间期限 (M)**

- PDP-WT 建议修改“附录 A”第 3 条 —“启动 PDP”中目前包含的时间范围，以反映当前的实际做法和经验。此外，它还提议增加以下内容来修改当前的实际做法：即任何投票[2]的委员会成员都可以请求推迟到下一次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再考虑启动 PDP，并且只能推迟一次会议。

Recommendation 16. **灵活性 (M)**

- PDP-WT 建议在《PDP 手册》中包含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来说明如何处理需要更多灵活性（例如进行更多研究）的情况，确保委员会对期望的后续步骤时间安排有明确的指示。

Recommendation 17. **咨询委员会的申诉机制 (M)**

- PDP-WT 建议如果在咨询委员会 (AC) 请求《问题报告》后，GNSO 委员会投票决定不启动 PDP，AC 或其代表应有机会会见 GNSO 的代表，讨论拒绝启动 PDP 的理由以及为何 AC 觉得 GNSO 应对此进行重新考虑。[3]会见之后，AC 可向 GNSO 委员会提交申诉文件，请求对启动 PDP 进行重新投票，并说明提出这种请求的理由。对任何给定的《问题报告》只能采用一次申诉流程。

---

[2] “拥有投票权的委员会成员”被 PDP-WT 特指那些供职于 GNSO 委员会且拥有投票权的人（相对于无投票权的联系人和其他人而言）。

[3] 特别是，与 AC 会见的这些活动应包含投票反对启动 PDP 的 GNSO 委员会成员。

Recommendation 18. **工作组章程 (M)**

- PDP-WT 建议更新《ICANN 章程》“附录 A”的第 7 条，以反映章程必须适用于所有工作组，并指定适用于通过工作组章程的投票范围与适用于启动 PDP 的投票范围相同。但是，在 GNSO 委员会通过《工作组章程》后，对此章程的任何修改经 GNSO 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投票通过即可（如同《ICANN 章程》第 X 条第 3 款中目前对此条款的定义）。

Recommendation 19. **《GNSO 工作组指南》中的新 PDP 的链接 (M)**

- PDP-WT 建议在最终完成并批准新“附录 A”和《PDP 手册》后，将相关链接包含在《GNSO 工作组指南》中，因为这两个文档概述了对 PDP WG 的要求。

Recommendation 20. **SO 和 AC 的意见 (M)**

- PDP-WT 建议应在《PDP 手册》中进一步说明如何使咨询委员会或支持组织参与到 PDP 中。此项工作将大量涉及对现有做法进行调整。PDP-WT 认为必须征求和处理其他 SO 和 AC 的意见，并且要和执行其他意见或建议流程一样尽职尽责。此外，工作组应对 AC 和 SO 的意见做出回应。例如，直接引用适用的报告、将回应包含在其他文档中，或者直接回应。PDP WG 将在其报告中详细说明如何向 AC 和 SO 征求意见以及在收到意见后如何考虑该意见。

Recommendation 21. **启动 PDP 后的可选公众意见征询期 (M)**

- 鉴于《初步问题报告》必须要有公众意见征询期（请参阅建议 11），PDP WT 认为对启动 PDP不再需要有公众意见征询期。但工作组可以在开始审议时自行决定执行公众意见征询期来获得对《章程》中所提问题的意见。

Recommendation 22. **阐明“范围内”(B)**

- PDP-WT 建议修改第 3 条 —“启动 PDP”，以阐明“在范围内”的意思是“在 ICANN 使命特别是 GNSO 的职责范围内，而不是在合同签订方定义的‘共识性政策’范围

内”。[4]此外，PDP-WT 还建议提出的问题应能与《ICANN 章程》、《义务确认书》和/或《ICANN 组织条例》中的特定条款相对应。请求《问题报告》时应包含此信息，并应在《问题报告》[5]请求模板中将其添加为一个类别。

阶段 3 — 工作组

Recommendation 23. **PDP 的运营模式 (M)**

- PDP-WT 建议即使工作组目前是运营 PDP 的基本模式，如果 GNSO 委员会根据《GNSO 运营规则》认为适当，也应灵活地接纳其他工作方法 。例如，在过去使用了“任务组”和“全体委员会”。任何此类新工作方法均必须包含《ICANN 章程》和《PDP 手册》中陈述的所有强制性要素。

Recommendation 24. **PDP 工作组信息 (M)**

- PDP-WT 建议积极鼓励每个 PDP WG 审阅并熟悉《GNSO 工作组指南》和《PDP 手册》（在发布后），其中包含对如何使 GNSO 工作组发挥作用的进一步信息和指导意见。

[4] 例如，请参阅《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第 3.3.4 条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ra-agreement-21may09-en.htm) 或 .com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3.1 b 条（见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verisign/registry-agmt-com-22sep10.htm)。

[5] 工作组注意到，ICANN 总顾问办公室正式表示该范围是问题报告的一部分。

Recommendation 25. **与不同的 ICANN 部门沟通 (M)**

- PDP-WT 建议在《PDP 手册》中应包含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说明工作组与不同 ICANN 部门进行沟通的机制与协议。PDP 工作组可能必须咨询总顾问办公室、合规部、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的意见。PDP-WT 建议由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担任工作组和 ICANN 各部门之间的官方协调员，但要有一定的程序来确保在工作组认为因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的介入使沟通受阻时，可通过工作组主席向上呈报。

Recommendation 26. **与 ICANN 战略计划一致 (M)**

- PDP-WT 建议启动 PDP 可包括考虑如何才能使 ICANN 的预算和计划最适应 PDP 和/或其可能的结果，并且如果适用的话，还可以考虑如何使提议的 PDP 符合 ICANN 的《战略计划》。

Recommendation 27. **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持续时间 (B/M)**

- PDP-WT 建议修改《ICANN 章程》“附录 A”的第 9 条，将《初步报告》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持续时间从 20 天更改为至少 30 个日历日。这个最短期间应同样适用于《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而工作组/GNSO 委员会可选择作为 PDP 一部分的其他公众意见征询期应至少有 21 天的持续时间。适用于《初步问题报告》和《初步报告》的最短持续时间应包含在《ICANN 章程》中，而适用于其他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最短 21 天要求应包含在《PDP 手册》中。关于建议持续时间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例如考虑到与 ICANN 会议交叠的情况，应包含在《PDP 手册》中。

Recommendation 28. **公众意见的总结和分析 (M)**

- PDP-WT 建议修改《ICANN 章程》“附录 A”的第 9 条，以反映目前的实际做法，即工作人员经理要将对收到的公众意见的摘要与分析提供给工作组。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最晚应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对公众意见的摘要与分析。该工作组应审查并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

Recommendation 29. **有关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指导意见 (M)**

- PDP-WT 建议在《PDP 手册》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说明如何执行公众意见征询期并审查收到的公众意见。此类指导意见应包括：希望工作组仔细考虑和分析公众意见；鼓励工作组说明同意或不同意收到的各种意见的理由，如果适用，还应说明在工作组的报告中将如何处理这些意见；以及除了传统的公众意见论坛外，征询意见还有哪些其他方式（例如调查）。

Recommendation 30. **实施、影响和可行性 (M)**

- PDP-WT 建议要求 PDP 工作组提供与所有政策建议的实施相关的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应包含有关政策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的讨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竞争、运行、隐私和其他权利、可扩展性和可行性。适当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建议将实施指南包含在《最终报告》中；
    - 咨询工作组/委员会对实施计划草案的意见；
    - 建立由工作组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的实施小组，负责在实施阶段审核/提供意见

  所有报告都应包含有关提议影响的工作组讨论声明，该提议可以考虑上述几点。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将包含在《PDP 手册》中。

Recommendation 31. **ICANN 工作人员资源 (M)**

- PDP-WT 建议在工作组提出建议和委员会审查这些建议的过程中，应评估为实施政策建议而需要或期望的工作人员资源。这可以包含在可行性分析和/或影响声明中（另请参阅建议 30）。

Recommendation 32.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声明 (M)**

- PDP-WT 建议修改《ICANN 章程》“附录 A”的第 7 条，以反映实际做法，即工作组会请求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并且提交时间表应从此时开始而不是从启动 PDP 开始。在《PDP 手册》中应说明，必要时工作组可以多次请求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

Recommendation 33. **强制要求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B)**

- PDP-WT 建议继续要求 PDP 工作组至少提供《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并指出如有必要可提供更多工作成果。

Recommendation 34. **《初步报告》与《最终报告》(B)**

- PDP-WT 着重指出《章程》中目前对《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之间差异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并建议更新此内容以说明《初步报告》可反映工作组最初的想法，然后在第二阶段审查和分析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对这些最初的想法进行完善，之后才完成《最终报告》。

Recommendation 35. **《初步报告》强制性公众意见征询期 (B)**

- PDP-WT 建议对于《初步报告》仍必须有公众意见征询期。对更多可选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其他指导意见，例如，当要包含在《PDP 手册》中的《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之间存在大量差异时。

Recommendation 36. **在发布《最终报告》之前终止 PDP (M)**

- PDP-WT 建议应在《PDP 手册》中增加一条规定，允许在发布《最终报告》前终止 PDP，但前提是 GNSO 委员会发现有重大原因支持这么做，并且按 ICANN 章程的定义绝大多数成员投票赞成通过终止 PDP 的动议。

阶段 4 — 投票并实施

Recommendation 37. **考虑《最终报告》的时间安排 (M)**

- PDP-WT 建议修改《ICANN 章程》“附录 A”的第 10 条 —“委员会审议”，以便在程序规则中反映目前的实际做法和要求，即考虑是否至少是在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前八 (8) 天收到报告的，若非如此，则应在下次召开委员会会议时考虑该报告。此外，PDP-WT

建议增加一些内容来调整目前的做法：即任何拥有投票权的委员会成员都可以请求推迟到下一次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再考虑最终报告，并且只能推迟一次会议。

Recommendation 38. **考虑工作组建议 (M)**

- PDP-WT 建议在《PDP 手册》中向 GNSO 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指导意见，说明如何处理工作组建议（特别是那些尚未完全达成共识并期望/需要通过其中部分而非全部措施的建议）或拒绝建议。应鼓励 PDP 工作组指示哪些建议是相互依存的（如有），以便 GNSO 委员会在审议时加以考虑。委员会应尽量避免将 PDP WT 已确定为相互依存的建议分离开来。PDP-WT 想要表达对 GNSO 委员会对建议“挑来拣去”或进行修改的担心，但承认这是委员会的特权。PDP-WT 建议如果 GNSO 委员会确实有担心的问题或确实要提议更改建议，希望它能将这些关心的问题和/或要修改的建议传回给各个 PDP 工作组，征求他们的意见。

Recommendation 39. **GNSO 委员会至理事会的报告 (B/M)**

- PDP-WT 建议应公开披露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关于 PDP 的所有报告。此外，它还指出无论是作为报告的作者或是在将报告发送给理事会之前通过批准报告，GNSO 委员会对理事会报告都负有责任。GNSO 委员会应将关于 PDP 的理事会报告直接交付给理事会，如果理事会请求任何摘要或附加信息，GNSO 委员会应负责收集汇总这些信息（必要时咨询工作组）。如果可行，应在正式通过《最终报告》后的 21 天内将理事会报告交付给理事会。PDP-WT 详细讨论了目前 ICANN 工作人员将独立报告提交给理事会的做法，该报告未披露给机构群体，并且未在委员会或适用的 PDP 工作组协助下进行起草。PDP-WT 一致认为这些报告不应保密。如果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要将与 PDP 相关的独立报告提交给理事会，或被要求这么做，则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在将报告交付给理事会的同时披露给机构群体。PDP-WT 指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特定的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而不能公开披露。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在不披露业务保密信息的前提下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这可能包括 ICANN 工作人员对此类信息一般性质的描述以及不披露这些信息的理由。

Recommendation 40. **投票范围 (B/M)**

- PDP-WT 讨论了是否需要审查目前的投票范围（另请参阅首要问题），但同意应将此问题包含在 GNSO 的下一次全面审查中。工作小组着重指出，它提议了与通过《工作组章程》（请参阅建议 18）相关的两种新投票范围，以及一种关于终止 PDP（请参阅建议 36）的新投票范围，和“绝大多数投票”的定义（请参阅建议 47）。

Recommendation 41. **理事会投票 (B)**

- PDP-WT 建议《ICANN 章程》中与理事会投票相关的规定本质上保持不变，但承认目前的规定 13f[6] 不清楚，特别是关于“行动”含义的规定。在由 ICANN 工作人员完成进一步审查和澄清后（请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ppsc-pdp/docUUZkcHBh3A.doc)，工作组承认规定 13f 涉及，如果 GNSO 绝大多数未采纳 GNSO 建议，理事会何时能拒绝 GNSO 建议（对其“采取行动”）。工作组注意到规定 13f 的当前位置很混乱，因而建议通过将规定 13f 链接至 13b 以澄清本节，并说明在两种情况下期望的后续步骤都将与 GNSO 委员会做进一步讨论，如规定 13 c, d 和 e 中所述。此外，需要在《PDP 手册》中增加一条解释，以澄清所有建议（包括那些不是建议新增或更改“共识性政策”的建议）都应传达至理事会。

Recommendation 42. **实施审查小组 (M)**

- PDP-WT 建议在必要时使用工作组实施审查小组，它将负责处理实施问题。PDP 工作组应在其《最终报告》中提供关于是否应该建立工作组实施审查小组的建议，以及与这种审查小组相关的任何其他适当建议（例如组成）。ICANN 工作人员应告知 GNSO 委员会

[6] 源自《ICANN 章程》— 13 理事会投票 f. 在委员会无法实现 GNSO 绝大多数投票的任何情况下，理事会的大多数投票将足以成为采取行动的依据。

有关新 GNSO 政策建议的实施提案。如果该实施提案与 GNSO 委员会的建议不符，GNSO 委员会可以通知理事会并要求理事会审查该实施提案。（另请参阅建议 31）。

阶段 5 — 政策有效性与合规性

Recommendation 43. **定期评估 PDP 建议/政策 (M)**

- PDP-WT 指出定期评估 PDP 建议和/或政策很重要。应鼓励工作组将提议的时间安排、评估工具和用于审查的度量标准包含在其《最终报告》中。

Recommendation 44. **GNSO 委员会对 PDP 工作组的审查 (M)**

- PDP 工作小组指出多个文档（包括 PPSC-WG WT 和《工作组指南》）都提到了“工作组自我评估”，并鼓励所有工作组都进行这种评估。工作小组认为这是有价值的训练，并鼓励 PDP 工作组在工作结束时完成公正客观的自我评估。然而，工作小组也指出缺少 ICANN 指南，并建议 GNSO 委员会在获得工作组自我评估的某些经验后编写这种指南。

Recommendation 45. **定期评估整体 PDP 流程 (M)**

- PDP-WT 指出定期评估整体 PDP 流程很重要，并指出应先完成一定范围的 PDP，然后才能进行全面审查。工作小组对应该由 PPSC 还是由新的标准委员会来负责这种定期评估没有特定的观点。

Recommendation 46. **审查工作组模式 (M)**

- PDP-WT 建议这种全面审查还应包括审查 PDP 环境中的工作组模式，对此，应评估 PDP 中是否存在更适合于工作组的阶段，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更适合于通过利益主体和社群提供正式建议的阶段。

其他

Recommendation 47. **“GNSO 绝大多数”的定义 (B)**

- 工作组建议在 ICANN 章程中将“GNSO 绝大多数投票”重新定义为每个机构 2/3 的委员会成员或每个机构 75% 的成员以及另一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具体来说，第 X 条第 3.9(c) 款应由原来的：

  “c. 启动范围外的 PDP：要求一个机构有超过 75% 的成员投赞成票而且另一机构大多数成员投赞成票（‘GNSO 绝大多数’）”；

  改为：

  “c. 启动范围外的 PDP：要求获得 GNSO 绝大多数的赞成票。”

  并且在第 3.9 款的结尾应包含一条独立的“GNSO 绝大多数”的新定义，具体内容如下：

  “3.9 g. “GNSO 绝大多数“的含义应为：(a) 每个机构三分之二 (66.67%) 的委员会成员，或 (b) 每个机构百分之七十五 (75%) 的成员和另一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此外，还确定了一些首要问题，它们可能对整体政策制定流程产生影响或与新 PDP 的各个不同阶段相关，因此需要在新 PDP 的初步纲要完成后考虑这些问题。这些首要问题包括：

- 时间安排
- 翻译
- 形成定义
- 投票范围
- 决策制定方法
- 过渡/实施新 PDP

根据到目前为止的讨论和审议工作，可在执行摘要中查看概括提议的 GNSO 政策制订流程的主要要素的流程图。

工作小组在 ICANN 工作人员的支持下还制定出了新“附录 A”的第一个纲要（请参阅第 4 部分），以及计划要作为《PDP 手册》包含在《GNSO 委员会运营程序》中的支持文档（请参阅第 5 部分）。

根据对《初步报告》、《最终报告》和后续讨论收到的意见，PDP-WT 已经最终完成其报告，以便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3 首要问题

除了本报告前几节中讨论过的五个阶段外，PDP-WT 还确定了一些首要问题，它们可能对整体政策制定流程产生影响或与新 PDP 的各个不同阶段相关，因此需要在新 PDP 的初步纲要完成后考虑这些问题。这些首要问题包括：

- 时间安排
- 翻译
- 形成定义
- 投票范围
- 决策制定方法
- 过渡/实施新 PDP

可在《初步报告》中查看若干此类问题的初步审议（请参阅 http://gnso.icann.org/issues/pdp-initial-report-31may10-en.pdf)。根据这些初步审议、有关接收到的有关《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提案》的公众意见审查以及进一步的讨论，PDP-WT 得出了以下结论。

1. 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时间安排的不同建议，以下时间表适用于每个 PDP。注意：在许多不同阶段该时间表都有一定弹性。

任务	时间段
制定初步问题报告	收到 (i) 理事会的指示；(ii) GNSO 委员会的决议；或 (iii) 咨询委员会适当支持的请求后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之内。（请参阅建议 10）
《初步问题报告》公众意见征询期	不少于 30 天（请参阅建议 27）
提交《最终问题报告》，包含收到的意见总结	公众意见征询论坛结束后 30 天内，不过工作人员经理可以根据《PDP 手册》中所述的考虑事项请求延长该 30 天的交付期。（建议 11）
GNSO 委员会考虑《最终问题报告》	在收到《最终问题报告》的委员会会议上；条件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的八 (8) 个日历日之前收到《问题报告》。如果《问题报告》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委员会应在该 GNSO 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中考虑该《问题报告》。在任何利益主体组织或社群以任何原因提出书面请求时，如果该利益主体组织或社群详细说明了推迟的理由，则可以推迟考虑该《问题报告》，但是最晚只能推迟一 (1) 次会议。《问题报告》的考虑一共只允许推迟一 (1) 次会议，即使多个利益主体组织或社群提出推迟请求也不例外。（请参阅建议 15）
制定《工作组章程》	委员会可以就现有资源（志愿者和 ICANN 工作人员）自行设定工作组章程的提交时间表。该时间表应切实可行，但是同时还要确

	保可以尽快完成该任务并且不会无故延迟工作组的成立。
批准《工作组章程》	如果主席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之前收到工作组章程提案，那么委员会应在收到提案之后的委员会会议上考虑是否批准该工作组章程提案。如果工作组章程提案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委员会应在该 GNSO 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中考虑该工作组章程提案。
成立工作组	由 GNSO 委员会就现有资源（志愿者和 ICANN 工作人员）自行决定。
工作组	如果 GNSO 委员会认为适用，可以将重大事件/时间表列入章程。
请求有关章程中所述问题的社群/利益主体组织声明。	35 天（请参阅建议 32）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征询期	不少于 30 天（请参阅建议 27）
GNSO 委员会考虑《最终报告》	如果《最终报告》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之前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 GNSO 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主席收到《最终报告》之后的委员会会议上考虑是否批准该《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如果《最终报告》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委员会应在该 GNSO 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中考虑该《最终报告》。在任何利益

	主体组织或社群以任何原因提出书面请求时，如果该利益主体组织或社群详细说明了推迟的理由，则可以推迟考虑该《最终报告》，但是最晚只能推迟一 (1) 次会议。《最终报告》的考虑一共只允许推迟一 (1) 次会议，即使多个利益主体组织或社群提出推迟请求也不例外。（请参阅建议 37）
至理事会的委员会建议批准报告	如果可行，应在通过《最终报告》后的下一次 GNSO 委员会会议上（请参阅建议 39）
由 ICANN 理事会审议	如果可行，理事会应在收到 GNSO 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后的下一次理事会会议上考虑该建议报告。

鉴于该过程引入了更大的灵活性而且工作组必须在可变的时间段内完成其工作，可能应该指出基于最近的 PDP 审查，平均长度在 350 － 550 天之间变换。

2. 翻译

PDP-WT 考虑了与翻译相关的许多问题，其中包括：(i) 在政策制定流程的每个阶段应提供哪些翻译；(ii) 翻译将如何影响时间安排/延迟，例如有关公众意见征询期；以及 (iii) 如何评估翻译是否成功和/或是否有额外的翻译需求。

以下是 ICANN 当前的翻译原则：

ICANN 将提供准确及时的翻译，并从提供文本翻译的组织转变为能够使用一系列不同语言自由沟通的组织。翻译的框架包括一个四层系统：

- *底层包含那些满足组织总体战略思想的具体的文件和出版物。他们将被翻译成议定的一批语言。*
- *上一层包含 ICANN 承诺以不同语言提供的一组文档，以方便非英语成员参与ICANN 流程。*
- *第三层包含 ICANN 工作人员提议的对持续流程有用的或必要的文件；以及互联网群体出于同样原因要求的文件。这些文件贯穿整个翻译审批系统。*
- *在最上层，鼓励机构群体使用在线协同工具，以提供能理解的 ICANN 材料以及机构群体自己不断生成的材料。ICANN 将为机构群体的编辑和评价提供技术，并为该互动的发生提供一个明确的可预测的在线位置。它还将向机构群体征询意见，以便审查该工具。*

在业务咨询和法律目的上，英语仍是ICANN 的运营语言。

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平对待以非英语提出的意见以及以英语提出的意见。如果无法在同一时间以协定语言发布具体文档，那么将为每种语言版本提供相同时限的意见征询期。

ICANN 将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639-2 命名系统来确定和标记具体语言。[7]

PDP-WT 总结：

- 工作组承认翻译对于促进非英语成员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重要性。工作组同时还承认提高文件的翻译水平可能带来的成本和时间影响。此外，工作组有意强调，在整个 ICANN 组织内在翻译方面采取一致且连贯的方式的重要性。工作组在期待和鼓励 ICANN 翻译的总体政策的同时，还提出了与 GNSO 政策制

[7] 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ransparency/acct-trans-frameworks-principles-23jun07.htm#trans

定流程相关的如下建议：

1. 至少应将下列 PDP 成果翻译成 5 种联合国语言：
   - 工作组章程（包含所有修正）
   - 已发布的以征询公众意见的初始报告、最终报告或其他任何报告的执行摘要，其中包含建议（如果未列入执行摘要中）
2. 应接受其他语言的公众意见，如果可能，还应将这些意见翻译成英语。
3. 鼓励 ICANN 在考虑完善作为总体战略计划之一的翻译战略的同时，考虑使用志愿者协助翻译是否合适作为可行的成本削减措施。

3. 形成定义

工作组建议，在适当情况下，根据 PDP-WT 的讨论和建议，在新“附录 A”和《PDP 手册》中增加定义。这将包含有关“PDP”、“范围内”、“共识性政策”和“工作组”等的定义。

4. 投票范围

1. 工作组讨论，在 2009 年作为新 GNSO 两院制结构的一部分被采纳的投票范围是否仍适用并有效。总的来说，PDP-WT 决定基本完整保留现有的投票范围并增加一些其他内容。下面列出了 PDP-WT 推荐的范围，后面是 PDP-WT 给出的说明。“提出问题”：启动委员会：每个机构 25% 的委员会成员或一个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2. 启动 PDP：
   a. 每个机构超过 33% 的委员会成员；或一个机构超过 66% 的选票（如果在范围内）
   b. 如果不在范围内，则要求“GNSO 绝大多数投票”（每个机构 2/3 的委员会成员或一个机构的 75% 成员和另一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3. 投票批准该章程（如工作组所做的推荐 — 请参阅建议 19）
    a. 每个机构超过 33% 的委员会成员；或一个机构超过 66% 的成员（如果在范围内）
    b. 如果不在范围内，则要求“GNSO 绝大多数投票”
4. 投票终止 PDP（如工作组所做的推荐 — 请参阅建议 37）
5. 委员会投票（来自第 10 条第 3 款 #9）
    a. 在没有“GNSO 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批准一个 PDP 建议 — 需要每个机构有绝大多数成员投赞成票，还进一步要求在四个利益主体组织中至少有三个组织的 GNSO 委员会成员代表支持该建议。
    b. 在获得“GNSO 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批准一个 PDP 建议 — 要求“GNSO 绝大多数”投赞成票；以及
    c. 批准 PDP 建议，对某些签约方规定新的义务：这时，ICANN 合同条款规定“三分之二的委员会成员投票同意”表示达成了一致意见，对于受该合同条款影响的签约方，还必须达到或超过“GNSO 绝大多数”投票范围。
6. 理事会投票
    a. 在从工作人员经理那里接收到理事会报告后，理事会将尽快开会讨论 GNSO 委员会建议。
    b. 在委员会达到“GNSO 绝大多数投票”的情况下，理事会应根据“GNSO 绝大多数投票”建议采纳该政策，除非有超过百分之六十六 (66%) 的理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c. 如果理事会决定不按照“GNSO 绝大多数投票”建议采取行动，那么理事会应 (i) 在至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声明）中阐明做出该决议的原因；并 (ii) 向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声明。
    d. 委员会应在收到《理事会声明》后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审查《理事会声明》，以便与理事会进行讨论。理事会应确定委员会和理事会

讨论《理事会声明》的方式（例如，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e. 在委员会和理事会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应开会确认或修改其建议，并将该结果（“补充建议”）提交理事会，其中包括对其当前建议的解释。在委员会能够就补充建议实现“GNSO 绝大多数投票”的情况下，理事会应采纳该建议，除非有超过百分之六十六 (66%) 的理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利益。

f. 在委员会无法实现 GNSO 绝大多数投票的任何情况下，理事会的大多数投票将足以成为采取行动的依据。

g. 在能及时就 GNSO 委员会建议或补充建议做出最终决议时，理事会应进行初步表决，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发布暂定决议，允许在理事会做出最终决议之间提供十 (1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PDP-WT 总结：

- PDP-WT 同意“提出问题”的现有投票范围 1 适合作为初始计量，应持续保持较低值。
- PDP-WT 讨论了投票范围 2“启动 PDP”并讨论了如果工作人员建议不要启动 PDP（与 ICANN 总顾问根据建议 23 的规定所持的 PDP 不在“范围内”的观点相对），是否使用较高的投票范围。多数成员同意不应要求更高的投票范围，因为这会以其他方式在流程中间接向工作人员投票。PDP-WT 成员讨论了优先级问题以及一些人认为较低的当前范围在机构群体和工作人员都很难跟上的创造性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一些人认为保持当前的范围将是适当的。其他人认为该范围与 GNSO 委员会当前所开展的工作的优先级有密切关系，并且认为如果不存在有效的优先级，则可能需要提高该范围，以避免 GNSO 机构群体和工作人员负荷过大。没有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也没有给出任何建议。
- 工作组建议将“GNSO 绝大多数投票”重新定义为每个机构 2/3 的委员会成员或每个机构 75% 的成员以及另一机构的大多数成员。（请参阅建议 47）。

- 与建议 19 一致，工作组推荐并提议了有关通过《工作组章程》的投票范围（投票范围编号 3 以上），并指出这将要求每个工作组都拥有一份章程。在存在两份或多份竞争性章程提案的情况下，GNSO 委员会主席应促使不同章程的支持者共同召开会议，以决定是否能在 GNSO 委员会投票之前制定出一份折衷章程。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妥协，则将这两份或多份竞争性章程一起提交 GNSO 委员会审议，并采纳票数最多的章程。可以通过 GNSO 委员会的简单多数投票通过《工作组章程》的任何修订版。
- 与投票范围 4 相关 — 委员会投票，工作组确认其之前所做的委员会应尽量避免将 PDP 工作组已确定为相互依存的建议分离开来的结论。（请参阅建议 38）。
- 关于 4c，有人指出，只有注册服务商在其协议中有条款规定了“三分之二的委员会成员投票”表示达成了一致意见。注册服务商在其协议中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般定义。向该组织发放的一份工作人员备忘录（请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ppsc-pdp/msg00359.html) 建议标准化“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所有投票要求，以便采纳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共识性政策。”此外，ICANN 工作人员提议 PDP-WT 建议在 GNSO 委员会打算采用对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共识性政策的所有情况下，都采用“GNSO 绝大多数投票”。有些人认为，当前的措词还可能暗示投票范围较低，而且该说明将确保会使用较高的投票范围；而其他人则认为这可能比注册服务商协议中当前适用的“达成一致意见”的标准更低，该协议不仅涉及到 GNSO 委员会投票。PDP-WT 没有就采纳 ICANN 工作人员建议达成共识。
- 关于 6a，工作组讨论是否可以用积极措词表达该规定（不再是说明需要多少票拒绝，而是说明需要多少票批准）。
- 关于 6b，工作组强调包含某些事情被拒绝的原因的理事会声明的重要性。工作组讨论，是否应包含一份要求理事会何时向 GNSO 委员会提交其声明的时间表，并建议应包含一份特定的时间表（例如，理事会应在 x 天内向 GNSO 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声明，并就如何纠正已确定的缺陷提供指导）。
- 关于 6c，工作组同意考虑纳入一份类似的时间表作为早期讨论议题（例如，如果在会议前的 8 天之前收到，则在下一次会议上考虑，或者，如果在会议前的 8 天之前没有收到，则在再下一次会议上考虑）。

- 工作组还讨论了理事会是否能挑选建议，或者他们是否应按现行做法“整体”采纳或拒绝。多数人认为，理事会只能整体采纳或拒绝 GNSO 委员会建议，因为政策的制定应该在 SO 层面完成，而不是由理事会完成。
- 工作组讨论 6f 并指出对“将足以成为采取行动的依据”的意思存在不同的解释。签约方的部分成员对此的解释是，没有实现委员会绝大多数投票的情况下，理事会能通过大多数投票采取行动并采纳建议，但是这些对签约方并不具备约束力。非合同签约方的其他成员的意见则是，这意味着理事会能够采取行动并采纳那些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建议，甚至是在没有实现 GNSO 委员会绝大多数投票的情况下。在由 ICANN 工作人员完成进一步审查和澄清后（请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ppsc-pdp/docUUZkcHBh3A.doc)，工作组承认规定 13f 涉及，如果 GNSO 绝大多数未采纳 GNSO 建议，理事会何时能拒绝 GNSO 建议（对其“采取行动”）。工作组注意到规定 13f 的当前位置很混乱，因而建议通过将规定 13f 链接至 13b 以澄清本节，并说明在两种情况下期望的后续步骤都将与 GNSO 委员会做进一步讨论，如规定 13 c、d 和 e 中所述。（请参阅建议 41）。
- 工作组讨论 6g 和“及时”的含义。有人提议，这可能表示时间敏感、重要或紧急。提出了谁对及时性进行评估的问题。多数人同意，虽然 GNSO 委员会能够为此提出建议，但是仍应由 ICANN 理事会进行评估。已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向法务部要求有关该规定的解释。
- 工作组同意为终止 PDP 增加新的投票范围（请参阅建议 36）。
- 总体而言，工作组同意，应将现有投票范围作为下一轮 GNSO 审查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5. 决策制定方法

PDP-WT 建议要求 PDP 工作组使用《GNSO 工作组指南》中概述的决策制定方法。该方法已被 GNSO 委员会采纳一段时间，根据该方法可以将其有效性和可用性的审查和评估作为新 PDP 整体审查的一部分。

6. 过渡

工作组同意，在采纳和实施新 PDP 之后，应对采纳日期后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启动的 PDP 使用新 PDP。此外，工作组建议，根据 GNSO 委员会的审查，可能将现有 PDP 工作组过渡至新政策制定流程。

4 新 GNSO PDP — 新附录 A 的基础

基于 PDP-WT 建议和审议，PDP-WT 在 ICANN 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制定了新附录 A 的以下纲要。新附录 A 旨在替代《ICANN 章程》中包含的现有附录 A。

附录 A — GNSO 政策制定

应按以下流程管理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直到 ICANN 理事会（“理事会”）建议并批准了修改时间。该章程的第 X 条中概述了 GNSO 的作用。如果 GNSO 正在开展并非以达成共识性政策为目的的活动，委员会则可以通过其他流程。

第 1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所需要素**

以下要素是形成 ICANN 合同中定义的共识性政策和 GNSO 委员会请求使用该附录 A 的任何其他政策至少应包含的内容。

a. 理事会、GNSO 委员会（“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要求的《最终问题报告》应至少包含 a) 提出供考虑的问题、b) 提交问题方的身份和 c) 该方如何受到此问题的影响；
b. 由委员会正式制定政策流程；
c. 成立工作组或其他指定的工作方法；
d. 工作组或其他指定的工作方法编写的《初步报告》；
e. 工作组或其他指定的工作方法编写的并提交至委员会审议的《最终报告》；
f. 委员会按要求的投票范围批准《最终报告》中包含的 PDP 建议；
g. 应通过委员会批准的《建议报告》将 PDP 建议和《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以及
h. 理事会批准 PDP 建议。

第 2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GNSO 应在 GNSO 委员会维护的 GNSO 运营程序中保留《政策制定流程手册》（《PDP 手册》）《PDP 手册》应包含有关完成所有 PDP 要素的更多的具体指导，其中包含该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那些要素。按照第 X 条第 3.6 款中的规定，《PDP 手册》和任何相关修订都会经历一个二十一 (21)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并受到理事会的监督和审查。

第 3 部分：**请求问题报告**

*理事会请求。*理事会可能通过指导 GNSO 委员会（“委员会”）开始《PDP 手册》中概述的流程，请求《问题报告》。

*委员会请求。*GNSO 委员会可能通过每个机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25%) 的委员会成员或一个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投票请求《问题报告》。

*咨询委员会请求。*一个咨询委员会可能通过该委员会请求《问题报告》并将该请求传送至工作人员经理和 GNSO 委员会的行动，提出一个政策制定问题。

第 3 部分：**创建问题报告**

工作人员经理收到 (i) 理事会的指示；(ii) GNSO 委员会适当支持的动议；或 (iii) 咨询委员会适当支持的动议后，将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之内创建报告（“初步问题报告”）。如果工作人员经理决定必须有更多时间来创建《初步问题报告》，工作人员经理可以请求延长完成《初步问题报告》的时间。

在《问题报告》中应考虑以下要素内容：

a) 提出供考虑的问题；

b) 提交《问题报告》请求方的身份；

c) 该方如何受到此问题的影响（如知晓）；

d) 支持对此问题启动 PDP 的理由（如知晓）；

e) ICANN 总顾问有关政策制定流程中提出的供考虑的问题是否在 ICANN 使命、政策流程的范围内，或者更准确多说，是否在 PDP 手册中规定的 GNSO 的作用范围内的意见。

f) 工作人员经理有关委员会是否应针对该问题启动 PDP 的意见。

在完成了《初步问题报告》后，应在 ICANN 网站发布该《初步问题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征询期不得少于 30 天。

工作人员经理负责对收到的有关《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制《最终问题报告》。工作人员经理应将《最终问题报告》连同收到的公众意见的所有总结和分析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主席，用于考虑启动 PDP。

第 4 部分：**启动 PDP**

委员会可以按如下方式启动 PDP：

理事会请求：如果理事会请求获得《问题报告》，委员会应在《PDP 手册》规定的时间表内启动 PDP。这类行动不需要进行投票。

GNSO 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请求：委员会只能通过委员会投票启动 PDP。启动 PDP 要求按第 X 条第 3 款第 9(b) 和 (c) 段中的规定投票赞成启动 PDP。

第 5 部分：**报告**

应向 GNSO 委员会交付《初步报告》并将其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征询期不得少于 30 天，可以根据《PDP 手册》延长该时间。在对收到的意见和进行审查和额外审议（如需要）后，应编制一份《最终报告》提交委员会。

第 6 部分：**委员会审议**

在收到《最终报告》后，无论是作为工作组的成果或其他文件，委员会主席将 (i) 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分发该《最终报告》；并 (ii) 要求根据《PDP 手册》对该事项实施委员会审议。

在第 X 条第 3 款第 9(d) 到 (g) 段（由《PDP 手册》作为补充）规定委员会批准流程。

第 7 部分：**准备理事会报告**

如果 GNSO 委员会批准了《最终报告》中包含的 PDP 建议，那么 GNSO 委员会应批准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报告。

第 8 部分：**理事会批准流程**

在从工作人员经理那里接收到理事会报告后，理事会将尽快开会讨论 GNSO 委员会建议。有关《建议报告》中包含的 PDP 建议的理事会审议流程如下：

a. 理事会应采纳由 GNSP 绝大多数投票批准的 PDP 建议，除非理事会通过超过百分之六十六 (66%) 的理事会成员投票确定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如果以少于 GNSO 绝大多数投票批准了 GNSO 委员会建议，那么大多数理事会成员投票将足以确定该政策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b. 如果理事会根据上文 a 段的说明确定以 GNSO 绝大多数投票或少于 GNSO 绝大多数投票建议的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公司）的最佳利益，那么理

事会应 (i) 在至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声明）中阐明做出该决议的原因；并 (ii) 向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声明。

c. 委员会应在收到《理事会声明》后尽快审查《理事会声明》，以便与理事会进行讨论。理事会应确定委员会和理事会讨论《理事会声明》的方式（例如，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d. 在委员会和理事会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应开会确认或修改其建议，并将该结果（“补充建议”）提交理事会，其中包括对当时建议的解释。在委员会能够就补充建议实现“GNSO 绝大多数投票”的情况下，理事会应采纳该建议，除非有超过百分之六十六 (66%) 的理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利益。对于以少于 GNSO 绝大多数投票批准的任何补充建议，大多数理事会成员投票应足以确定该补充建议中的政策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第 9 部分：**实施已批准的政策**

在理事会做出采纳该政策的最终决议后，理事会应适时授权或指导 ICANN 工作人员与 GNSO 委员会合作，根据《最终报告》中确定的实施建议制定一个实施计划，并执行该政策。GNSO 委员会可以指导成立一个实施审查小组协助执行政策，但并不作为强制要求。

第 10 部分：**记录维护**

在从政策建议到理事会最终决议的整个 PDP 中，ICANN 将在网站上保留一个状态页面，详细说明每个 PDP 问题的进展。该状态页面将概述 PDP 流程中已完成的和将进行的步骤，并包含了与重要资源的链接（例如，报告、意见论坛、工作组讨论等）。

第 11 部分：**其他定义**

[待定]

第 12 部分：**适用性**

本附录 A 的程序应适用于在[插入采纳时间]后启动的所有 PDP 和《问题报告》请求。对于[插入日期]之前启动的所有进行中的 PDP，委员会应确定将 PDP 中所有剩余步骤过渡至本附录 A 中规定的程序的可行性。如果委员会确定所有进行中的 PDP 都无法过渡至该更新后的程序，那么应根据附录 A 中规定的、在[插入采纳前的日期]开始生效的程序完成该 PDP。

5 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如前所述，为了提高政策制定流程的灵活性，PDP-WT 提议纳入有关如何在《政策制定流程手册》中管理 PDP 的详细说明和指导。该手册将构成《GNSO 委员会运营程序》的完整组成部分。以下是工作组提议的《PDP 手册》结构，其中包含了前几章所述建议的主要内容。

5.1 PDP 手册 — 导论

这些指南和流程对 ICANN 章程附录 A [插入链接]中所述的 PDP 要求进行了补充。

5.2 请求问题报告

如 ICANN 章程附录 A 所述，可以通过理事会、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请求启动《问题报告》请求。

由理事会或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报告》请求不需要 GNSO 委员会采取任何行为，但是需要工作人员审查并根据下文第 5.4 条进行准备。

5.3 启动 PDP 计划

在符合 ICANN 基于事实制定政策的承诺的情况下，鼓励 GNSO 委员会和工作人员提供建议，在就《问题报告》请求投票之前详细说明应作为编写《问题报告》的一部分工作执行的额外研究、讨论或外展，以确保《问题报告》的平衡和知情。

鼓励 GNSO 委员会考虑在启动 PDP 之前安排有关实质性问题的研讨会。此类研讨会能够：促进机构群体了解该问题；帮助界定和定义该问题；收集对《问题报告》请求的支持；作为在提交请求前收集额外数据和/或信息的方法。在适当情况下，GNSO 委员会应考虑在特

定问题的计划和启动阶段召开此类研讨会。在 GNSO 委员会召开此类研讨会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扩大研讨会的邀请和/或通告范围。

GNSO 在决定是否启动 PDP 时应充分考虑可用的资源，即志愿者和工作人员。

5.4 建议的《问题报告》请求格式

第 2 款第 (b) 和 (c) 段所述的建议的《问题报告》请求格式如下：

请求《问题报告》	
请求者的名字：	
支持该请求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咨询委员会（如适用）的名字：	
请提供制定政策的基本原理：	
简要说明问题如何影响您的 SG /社群/咨询委员会：	
就《问题报告》中要处理的具体项目给出建议（如有）：	
请就出现的问题以及该问题引发的问题提供简明定义，包含在可行范围内的量化：	
对竞争、客户信任、隐私和其他权利有哪些经济影响：	
请提供证据（如有）：	
这个问题与《ICANN 章程》、《义务确认书》和/或 ICANN 组织条例的规定有什么关系：	
提交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无论是通过完成模板或是以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报告》请求都必须至少包含：请求者的名字和问题的定义。强烈建议提交额外信息，例如确定和量化问题，以及例如在模板中列出其他问题。

5.5 创建《初步问题报告》

工作人员经理收到 (i) 理事会的指示；(ii) GNSO 委员会适当支持的动议；或 (iii) 咨询委员会适当支持的动议后，将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之内创建报告（“初步问题报告”）。如果工作人员经理决定必须有更多时间来创建《初步问题报告》，工作人员经理可以请求延长完成《初步问题报告》的时间，但应与申请者讨论这种请求。

在由理事会或咨询委员会提出《问题报告》的初步请求的情况下，应告知请求者延长了完成《问题报告》的时间。延长时间的任何请求应包含对问题复杂性、建议的研究和外展的程度以及 ICANN 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的考虑。

在《问题报告》中应考虑以下要素内容：

a) 提出供考虑的问题；
b) 提交《问题报告》请求方的身份；
c) 该方如何受到此问题的影响（如知晓）；
d) 支持对此问题启动 PDP 的理由（如知晓）；
e) ICANN 总顾问有关政策制定流程中提出的供考虑的问题是否在 ICANN 使命、政策流程的范围内，或者更准确多说，是否在 GNSO 的作用范围内的意见。在确定该问题是否在 ICANN 政策流程的范围内时，总顾问意见应研究该问题：

a. 是否在 ICANN 使命说明范围内，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否在 GNSO 的作用范围内；
b. 是否广泛适用；
c. 是否可能有持久价值或适用性（虽然偶尔需要更新）；
d. 是否可能使 ICANN 履行《义务确认书》规定的义务；
e. 是否将建立用于进一步决策的指导或框架；
f. 是否会牵连或影响现有的 ICANN 政策。

f) 工作人员经理有关委员会是否应针对该问题启动 PDP 的意见。

5.6 《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

在完成了《初步问题报告》后，应在 ICANN 网站发布该《初步问题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征询期不得少于 30 天。在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时，鼓励工作人员在 ICANN 翻译政策和 ICANN 预算的许可范围内将《初步问题报告》的执行摘要翻译成六种联合国语言，不过在完成翻译的过程中不应推迟任何英文版本的发布。

工作人员经理负责对收到的有关《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制《最终问题报告》。工作人员经理应将《最终问题报告》连同收到的公众意见的所有总结和分析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主席，用于考虑启动 PDP。

应在公众意见论坛关闭 30 天内将该总结和分析连同《最终问题报告》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主席，不过工作人员经理可以请求延长该 30 天的交付期。

5.7 启动 PDP

委员会可以按如下方式启动 PDP：

理事会请求：如果理事会请求《问题报告》，委员会应在下文规定的时间表内记录《问题报告》的收到确认和 PDP 的正式启动。这类行动不需要进行投票。

GNSO 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请求：委员会只能通过委员会投票启动 PDP。启动 PDP 要求按第 X 条第 3 款第 9(b) 和 (c) 段中的规定投票赞成启动 PDP。

启动 PDP 的投票时间。委员会应尽力在收到《最终问题报告》后的下一个预计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上投票表决是否启动政策制定流程；条件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的八 (8) 个日历日之前收到《问题报告》。如果《问题报告》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委员会应尽力在再下一次的 GNSO 委会会会议上投票表决是否启动 PDP。在任何有投票权的委员会成员以任何原因提出书面请求时，如果该委员会成员详细说明了推迟的理由，则可以推迟考虑该《问题报告》，但是最晚只能推迟一 (1) 次会议。《问题报告》的考虑一共只允许推迟一 (1) 次会议，即使多个委员会成员提出推迟请求也不例外。

在考虑《问题报告》时，GNSO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投票表决是否暂停进一步考虑该《问题报告》。如果根据章程第 X 条第 9.b 或 9.c 款支持继续考虑《问题报告》的票数足够启动 PDP，则应放弃暂停进一步考虑《问题报告》的动议。暂停的基础可能包括优先级原因，例如由于正在进行的其他 PDP 工作、要求额外数据以及要求额外讨论导致可提供的工作人员或机构群体支持不足。GNSO 委员会应谨慎地使用该程序，而且通常情况下应尽力在收到《最终问题报告》后 90 个日历日内投票表决是否启动 PDP。在作出暂停考虑《最终问题报告》的决定时，都会同时给出一份进一步考虑的时间表提议，其中包括投票表决启动 PDP 的时间表。

在 GNSO 委员会未批准启动 PDP 的情况下（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可能暂停进一步考虑《问题报告》的情况），任何委员都可以对该否决提出申诉，并要求 GNSO 委员会在后续的 GNSO 委员会会议上就启动 PDP 重新投票。

如果在咨询委员会 (AC) 请求《问题报告》后，GNSO 委员会未批准启动 PDP，AC 或其代表应有机会会见 GNSO 的代表，特别是那些投票反对启动 PDP 的代表，以便讨论拒绝启动 PDP 的理由以及为何 AC 觉得 GNSO 应对此进行重新考虑。会见之后，AC 可向 GNSO 委员会提交申诉文件，请求重新投票，并说明提出重新投票的理由。对任何给定的《问题报告》只能采用一次申诉流程。

作为其启动 PDP 决议的一部分，GNSO 委员会可包括考虑如何才能使 ICANN 的预算和计划最适应 PDP 和/或其可能的结果，并且如果适用的话，还可以考虑如何使提议的 PDP 符合 ICANN 的《战略计划》。

5.8 制定和批准 PDP 章程

启动 PDP 后，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一个小组，负责起草 PDP 小组章程。委员会应说明将 PDP 章程草案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主席的预计时间表。该时间表应切实可行，但是同时还要确保可以尽快完成该任务并且不会无故延迟工作组的成立。章程内容应至少包括《GNSO 工作组指南》中规定的以下几点：工作组确认；使命、目的和交付成果；构成、人员安排和组织；以及参与规则。

如果主席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之前收到 PDP 章程提案，那么委员会应在收到提案之后的委员会会议上考虑是否批准该 PDP 章程提案。如果 PDP 章程提案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八 (8)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委员会应尽力在该 GNSO 委会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中考虑该 PDP 章程提案。

适用于启动 PDP 的投票范围同样适用于批准 PDP 章程提案。具体来说，PDP 章程提案的批准条件是每个机构超过 33% 的委员会成员投赞成票，或者一个机构超过 66% 的成员投票赞成批准范围内的 PDP 章程；除非工作人员建议说明该问题并不在 ICANN 政策流程或

GNSO 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批准 PDP 章程的条件为获得 GNSO 绝大多数投票（如 第 X 条第 3 款第 9(c) 段中所述）赞成批准 PDP 小组章程。

一旦获批，没有特殊情况，不鼓励修改任何 PDP 章程。在每个机构简单的多数成员投票赞成的情况下，可以对已批准的章程进行修订。

在批准启动 PDP 后，GNSO 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批准 PDP 章程前对某些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

5.9 PDP 结果和流程

在批准 PDP 章程后，GNSO 委员会可以成立整个团队或起草小组（“PDP 小组”）的工作组、任务组、委员会，执行 PDP 活动。PDP 小组的首选模式为工作组模式，因为可以使用 GNSO 运营规则和程序中包含的具体工作组规则和程序。GNSO 委员会不应选择其他模式执行 PDP，除非 GNSO 委员会首先确定了指导 PDP 小组审议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其中应至少包含《ICANN 章程》和《PDP 手册》中陈述的内容。PDP 小组应审查并熟悉《GNSO 工作组指南》，该指南同样适用于 PDP 工作组（请参阅 http://gnso.icann.org/council/annex-1-gnso-wg-guidelines-07apr11-en.pdf），并包含有关 GNSO 工作组运行的更多信息和指导。

一旦成立，PDP 小组则负责从事信息收集工作。如果 PDP 小组认为适当或有帮助，则可以征求外部顾问、专家或其他公众人士的意见。PDP 小组应认真考虑其提议的信息征询和/或由此提出的建议的预算影响、可执行性和/或可行性。

PDP 小组应在 PDP 早期阶段正式征询每个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的诉求。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至少应有 35 天的时间完成该诉求，从 PDP 小组正式要求提供诉求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合适，在整个 PDP 流程中，PDP 小组可以多次征询该诉求。同时还鼓励 PDP 小组正式征

询其他 ICANN 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的意见，它们可能拥有 PDP 问题的专家或应对此类问题的经验，或者他们对 PDP 问题感兴趣。应在 PDP 早期阶段完成意见征询。

此外，PDP 小组应征询其他 SO 和 AC 的意见。处理此类意见时应和处理其他意见或建议流程一样尽职尽责。此外，PDP 工作组应对 AC 和 SO 的意见做出回应。这可能包括，诸如直接引用适用的报告、将回应包含在其他文档中或者直接回应。PDP 小组将在其报告中详细说明如何向其他 SO 和 AC 征求意见。

鼓励 PDP 小组在 PDP 早期阶段与政策部之外的 ICANN 其他部门建立沟通，这些部门可能对该问题的可执行性感兴趣，或者有这方面的专家或信息。工作人员经理负责担任 PDP 小组和不同 ICANN 部门（财务、法律、合规等）之间的中间人。如果 PDP 小组认为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的参与阻碍了该沟通，那么 PDP 小组的主席可以升级为政策副总裁。ICANN 工作人员可以应要求适当地为 PDP 小组发挥其他的独特作用（更多详情请参阅《GNSO 工作组指南》）。

本节说明了 PDP 允许的结果类型。PDP 小组可就以下内容向 GNSO 委员会提出建议：

i. 共识性政策
ii. 其他政策
iii. 最佳实践
iv. 实施指南
v. 协议条款和条件
vi. 技术规范
vii. 要进行的研究或调查
viii. 提交 ICANN 或理事会的建议
ix. 提交其他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x. 预算问题

xi. 建议征求

xii. 关于未来政策制定活动的建议

同时，PDP 小组也可以认为不需要任何建议。

工作人员经理负责与 PDP 小组主席协调，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监督并开展 PDP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 PDP 小组提供标准的技术资源，计划和参与 PDP 小组会议，起草和发布 PDP 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并在需要的地方提供专业知识。

5.10 发布《初步报告》

完成信息的收集和审查后，PDP 小组和工作人员负责编制《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整理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声明
- 整理从任一 ICANN 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收到的任何声明
- 有关政策、指南、最佳实践或解决该问题的其他提案的建议
- 对《初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认同程度声明
- 有关 PDP 小组成员的信息，例如参与度记录、利益声明等。
- 有关提议影响的工作组讨论声明，该提议可以考虑以下几点，例如经济、竞争、运行、隐私和其他权利、可扩展性和可行性。

这些内容可以被纳入《初步报告》或作为 ICANN 网站上所示信息的参考内容（例如通过超链接）。

应将《初步报告》交付给 GNSO 委员会，并发布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征询期不得少于 30 天。如果该公众意见征询期与 ICANN 公开会议保持一致，强烈鼓励 PDP 小组将公众意见征询期至少延长七 (7) 天。有关非《问题报告》和《初步报告》的项目的公众意见

征询期应至少持续 21 天。除了传统的公众意见论坛外，鼓励 PDP 小组研究征询意见的其他方法，例如可以使用允许询问更多目标问题的调查。

5.11 准备《最终报告》

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时，工作人员经理将就收到的公众意见准备摘要与分析。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最晚应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对公众意见的摘要与分析。该工作组应审查并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完成审查后，工作人员经理应与 PDP 小组密切协调，增加那些被认为合适纳入《初步报告》的意见。此外，如果要修改《初步报告》内的任何建议以处理通过公众意见征询接收到的意见，工作人员经理和 PDP 小组可以更新《初步报告》。应将该报告修订版提交 PDP 小组审查。工作人员经理和 PDP 小组没有义务将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所提的所有建议（其中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的每一条意见）都纳入其中。

PDP 小组将适时商议，以便正确评估和处理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提出的意见。这应包含认真的考虑和分析公众意见；说明赞同或反对所收到的不同建议的理由，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说明如何在 PDP 小组报告中对其进行处理。在对收到的意见和进行审查和额外审议（如需要）后，PDP 小组会编制一份《最终报告》提交委员会。PDP 小组所做的意见分析会被纳入《最终报告》或作为参考。

在准备《最终报告》时，不要求公布《最终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不过，为了最大化 PDP 的责任性和透明度，PDP 小组应考虑是否应将《最终报告》按《最终报告（草案）》的形式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特别是在与《初步报告》的内容相比出现了大幅变更的情况下。在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时，工作人员应考虑在 ICANN 翻译政策和 ICANN 预算的许可范围内将《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草案》的执行摘要翻译成六种联合国语言，不过在完成翻译的过程中不会推迟任何英文版本的发布。结束公众意见征询期（如有），并纳入在此期间确定的任何附加意见后，或者如果不需要进一步的意见征询期，则将最终报告提交 GNSO 委员会主席，以便开始 GNSO 委员会审议流程。

除了任何要求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外，PDP 小组可以就其认为值得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的项目征求公众意见。PDP 小组不必征求 GNSO 委员会同意征询有关中间项目的公众意见。不涉及《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不得少于二十一 (21) 天。

《最终报告》中的每条建议都应伴随有指定适当的认同程度（请参阅第 3.6 款 —《GNSO 工作组指南》中的标准决策制定方法）。

5.12 委员会审议

如果《最终报告》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之前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应积极鼓励 GNSO 委员会在委员会主席收到《最终报告》之后的委员会会议上考虑该《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如果《最终报告》是在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的八 (8)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GNSO 委员会主席，那么委员会应在该 GNSO 委会会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中考虑该《最终报告》。在任何有投票权的委员会成员以任何原因提出书面请求时，如果该委员会成员详细说明了推迟的理由，则可以推迟考虑该《最终报告》，但是最晚只能推迟一 (1) 次会议。《最终报告》的考虑一共只允许推迟一 (1) 次会议，即使多个委员会成员提出推迟请求也不例外。如果认为适当，GNSO 委员会可以单独安排与 PDP 小组的会议，讨论《最终报告》，并要求澄清可能出现的问题。

GNSO 委员会将就《最终报告》所含的建议进行投票表决。批准《最终报告》中包含的 PDP 建议，要求投赞成票的数量达到第 X 条第 3(9) d – f 款所规定的范围。

在《最终报告》包含 PDP 小组为达成共识性建议的情况下，GNSO 委员会应商议是否通过这些建议或将这些建议发还，进行进一步分析和工作。虽然 GNSO 委员会可能通过《最终报告》中所含的所有建议或这些建议的任何部分，仍建议 GNSO 委员会考虑 PDP 小组是否曾表示该《最终报告》中所含的任何建议均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GNSO 委员会应尽量避

免详细列举 PDP 小组已经确定为相互依存的建议或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修改建议。在 GNSO 委员会表示担心或建议修改 PDP 建议的情况下，更恰当的可能是将这些担心或修改建议传送回各个 PDP 小组，以征询意见和跟进。

5.13 准备理事会报告

如果 GNSO 委员会批准了《最终报告》中所含的 PDP 建议，那么 GNSO 委员会可以指派某个个人或组织负责起草至理事会的建议报告。如果可行，应在《最终报告》通过后的下一个 GNSO 委员会会议上将至理事会的建议报告及时提交给理事会审议。工作人员应将理事会的格式要求随时告知给 GNSO 委员会。这些 GNSO 委员会报告是对任何工作人员报告的补充，该报告可能强调与《最终报告》中所含 PDP 建议相关的任何法律、可执行性、财务和其他运营问题。为了提高 ICANN 的问责制和透明度，鼓励工作人员在不危及到那些受到律师/客户或其他法律特权保护的信息的前提下尽可能公布其删节最少的工作人员报告。

5.14 GNSO 委员会在实施中的作用

在理事会做出采纳该 GNSO PDP 政策的最终决议后，理事会可以适时授权或指导 ICANN 工作人员与 GNSO 委员会合作，根据《最终报告》中确定的实施建议制定一个实施计划，并尽可能及时执行该政策。GNSO 委员会可以指导成立一个实施审查小组，以协助工作人员制定政策的实施细节，但并不作为强制要求。PDP 小组在其《最终报告》中应向 GNSO 委员会提供是否应成立实施审查小组的建议，以及与该实施审查小组相关的任何其他适当建议（例如，成员构成）。

ICANN 工作人员应告知 GNSO 委员会有关新 GNSO 政策建议的实施提案。如果该实施提案与 GNSO 委员会的建议不符，GNSO 委员会可以通知理事会并要求理事会审查该实施提案。尽管在理事会考虑 GNSO 委员会请求的过程中，它可能继续制定该实施提案的细节，但是在理事会完成考虑 GNSO 委员会请求之前，ICANN 工作人员应避免实施该政策。

5.15 在《最终报告》之前终止 PDP

GNSO 委员会只能因为重大原因才能在公布《最终报告》前终止 PDP，同时还要求绝大多数成员投票赞成通过终止 PDP 的动议。以下是可能造成 PDP 提前终止的原因的说明性示例：

1. **僵局**。PDP 小组陷入了不可避免的僵局，尽管为 PDP 提供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仍然无法给出得到其成员极力赞成或达成一致共识的建议或说明。
2. **不断变化的环境**。启动 PDP 以来，出现了使 PDP 变得不切实际或不必要的事件；或者
3. **缺乏机构群体志愿者**。尽管多次发出加入号召，但是，PDP 小组的工作仍由于缺乏志愿者的参与而受到严重削弱并且无法有效地完成其审议。

如果 PDP 小组未给出终止建议，委员会则应在发起终止 PDP 的投票表决前（如上所述）首先开放公众意见论坛。

5.16 修正或修改已批准的政策

在 ICANN 理事会最终批准前，可以由 GNSO 委员会随时修正或修改已批准的 GNSO 委员会政策，具体如下：

1. 如果 PDP 小组已解散，则重新召集或重组该小组，有关修正或修改的提案应咨询 PDP 小组；
2. 公布修正或修改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征询期不得少于三十 (30) 天；
3. GNSO 委员会以每个机构绝大多数投票赞成批准该修正或修改。

如果已批准的 GNSO 委员会政策已被 ICANN 理事会并且已经由 ICANN 工作人员实施，那么只能通过对该问题启动新 PDP 来修正该政策。

5.17 定期评估已批准的政策

定期评估 PDP 建议和政策是防止 GNSO 政策产生意外结果或无效流程的重要工具。应鼓励 PDP 小组将提议的时间安排、评估工具和用于审查的度量标准包含在其《最终报告》中。此外，GNSO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启动对过去政策建议的审查。

5.18 其他杂项

GNSO 委员会可以按照适用于 GNSO 运营规则和程序修正的相同程序随时更新本手册。

在 ICANN 章程或该手册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使用 ICANN 章程条款进行取代。

附录 A —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论坛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论坛的开放时间为 5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31may10-en.htm)。要查看收到的意见摘要，请见 此处。此外，工作小组制定了公众意见审查工具以方便审查和讨论收到的意见，并概述了本报告中如何解决不同意见。您可以在下文中审查公众意见审查工具。

PDP WT — 公众意见审查工具 — 2010 年 11 月 11 日更新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一般问题				
工作组模式	工作组模式制度化之前，PDP WT 应就事实上工作组模式是否是解决 PDP 问题的最佳模式进行审查或委托审查。	ALAC	ALAC 有点担心，在存在已知缺陷（例如不平表示）时，PDP 是否会使用工作组模式。有人建议，PDP-WT 可以要求对工作组模式进行评估，应评估 PDP 中是否存在更适合于工作组的阶段，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更适合于通过 SG/社群提供正式建议的阶段。还有人表示可能建立新模式，因此 PDP 不应仅限于工作组，而应为今后采用替代机制留有余地。工作组就是否应存在有关任何方法都应包含例如代表性的总体原则进行了讨论。	▪ 建议审查 PDP 工作组模式 ▪ 确保结构足够灵活，可以适应一些核心原则可能要求的不同的工作方法。

证据/数据	PDP 应以要解决的问题的可靠文本记录证据为基础。引入 PDP 的合理的数据驱动阈值是一个必要的步骤。	RrSG	该意见的基础是非正式资料并不充分，应该促使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提出了是否有某些方面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的问题。建议在那些情况下，应更加努力的收集信息，但是如果机构群体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被规避。有人指出 GNSO 是流程的管理者，应有权做出这类决定，黑白规则在这里没有任何意义。	无
阶段 3 — 3a	ICANN 成立时的结构可以很好的避免组织越轨和引起分裂，并确定其作用等。如果 GNSO 愿意继续接受产生的每个问题（无论是否在范围内），ICANN 将继续面临与现在同样的困难。设置有关范围的合理界限应该不难。	RrSG	有人指出并非在 GNSO 委员会级别产生的每个问题都是 gTLD 政策问题，例如互联网管理、NS Cert。并非所引发的每个问题都会满足 GNSO 范围测试。	
阶段 3 — 3b	不应将可能的结果作为 PDP 的一部分，尽管 SG 同意（如有可能）请求者应公正地确认可能的结果。	RrSG	由于该意见与报告中的观点一致，不需要进一步讨论。	无
阶段 3 — 3c	提出的建议（如果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问题不会进入下个阶段）是合理的。在没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盲目地制定政策是不负责任的。	RrSG	由于该意见与报告中的观点一致，不需要进一步讨论。	无
阶段 3 — 3d	RrSG 同意应采用多种替代方案以解决机构群体担心的问题。PDP 可能是或未必是合适的方法。	RrSG	由于该意见与报告中的观点一致，不需要进一步讨论。	无

PDP 和其他活动	重要的是区分组成 PDP 的活动和“其他”GNSO 委员会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导致创建工作组或制定章程，但是在这个时间点上还没有确定其正式的流程。	BXL 会议	工作组讨论提供有关 PDP 意义的进一步信息可能很重要，以及 PDP 将在何时被用于区别于“其他”GNSO 活动。	▪ 编写有关 PDP 构成的介绍性段落，并添加至该报告。
GNSO 委员会/ GNSO	需要区分 GNSO 委员会和 GNSO，因为这些并不是同义词。	BXL 会议	工作组同意这一意见并将相应地更新报告。	▪ 审查报告，确定正确使用术语 GNSO 委员会和 GNSO。
章程	章程应高度概括 PDP 流程，并包含程序规则中的进一步细节。	BXL 会议	工作组同意，章程应通过概述章程中的主要原则和限制条件对 PDP 流程给予高度概括，且其他内容将纳入程序规则中。	▪ 确保任何章程草案文字都遵循这一原则
PDP 流程图	RySG 指出 PDP 流程图显示“启动 PDP”在“成立起草团队来制定工作组章程”之前。从最近的 GNSO PDP 来看，在启动 PDP 之前准备好章程草案似乎是有帮助的；这样可以更容易的决定是否应启动 PDP，因为确定了预期的目标和交付成果。 对于“通过章程”，“与启动 PDP 适用的投票范围相同”。启动 PDP 的投票范围如下：启动范围内的 PDP 要求每个机构有超过 33% 的成员或一个机构有超过 66% 的成员投赞成票。启动范围外的 PDP 要求一个机构有超过	RySG	工作组指出，该流程组可能无法满足在这种情况下所需的灵活性，并表示支持在启动 PDP 之前或之后准备章程草案的灵活性。在程序规则中应给出有关该灵活性的进一步指导。 工作组指出，通过使用默认范围，通过章程的投票数可能高于启动可能导致博弈的 PDP 的实际票数（例如，那些反对启动 PDP 的成员可能阻止通过该章程）。工作组同意，对此章程的任何修改应经 GNSO 委员会的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 通过增加以下内容来更新建议 19：对工作组章程的修改可能由 GNSO 委员会的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75% 的成员投赞成票而且另一机构大多数成员投赞成票（“GNSO 绝大多数”）。使用每个机构简单多数投赞成票的默认范围可能更加简单。			
有关建议 #[8]				
1（谁一请求《问题报告》）	PDP 必须确定一种方式，独立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该方式适当地提出他们希望得到考虑的问题。例如，考虑一种传送机制，通过该机制可以审查问题和/或将问题传送至 GNSO 或 AC 或可能有类似问题的相关社群。	INTA	工作组将该问题作为其审议的一部分进行了讨论。它认为，如果对该问题足够重视，将会有某个社群或利益主体组织提出该问题。此外，如果社群或利益主体组织没有兴趣提起该问题，独立组织或个人能够联系理事会或某个执行委员会提出该问题。	
1（谁一请求《问题报告》）	保持当前启动《问题报告》请求的机制并且不进行扩展，这样做是恰当的。当前建议的语言本身可能制造进一步的混淆。例如，工作组是否希望等同 GNSO 委员会和 AC 的必要行动？如果是这样，那么将 (b)（委员会提出问题处）的措辞从简单的“提出问题”修改为“提出政策制定的问题”的建议（当前 AC 中的相关	Mary Wong	已说明并同意。工作组同意该说明，并将在审查新附录 A 提案时考虑该建议。	

[8] 请注意，该编号是指《初步报告》中所标注的建议编号

	措辞）会更加清晰。另一个选择可能只要重新命名最新的《ICANN 章程》附录 A 第 1 条，将其改为“提出启动 PDP 前考虑的问题”（替代当前措辞：“提出问题”）。然后应增加处理理事会启动 PDP（绕开《问题报告》和委员会投票）的独立一节。同样的，附录 A 第 3(a) 条中的措辞“理事会提出的问题”应修改为“由理事会启动 PDP”。			
2（语言 — 请求《问题报告》）	虽然这可能不是工作组的责任，但是应对照章程的其他部分（并视情况而定，适用于 ICANN 社群机构、办事处、委员会、小组和组织的任何其他规则）审查“出席成员”的语言，以查看在那些情况和方面是否面临类似的问题。 问题报告请求模板会有所帮助，但是不能作为强制要求。	Mary Wong	工作组表示，将在新附录 A 中对此进行处理。工作组同意建议但不强制使用模块。	
3（方式 — 请求《问题报告》）	支持建议 3，建议制定完所提到的手册后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INTA	已加以说明。工作组确定其的确有意向在适当的时候公布该手册或程序规则（这可能是更合适的术语）以征询公众意见。	
3（方式 — 请求《问题报告》）	将如何编制 PDP 手册/指南内容？还表示建议 5 看似是对建议 3 的重复。	RySG	工作组讨论，程序规则将与章程形成一个整体，章程说明了基本（强制性）原则，程序规则提供详细信息，其中包含示例和	

			可选步骤。正常情况下，工作组报告应提供程序规则的内容，这可能由工作组在 ICANN 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进一步制定。	
4（方式 一 请求《问题报告》）	某些基础模板的详细内容可能是强制要求，其中包括诸如有关为什么该问题对相关社群很重要的说明。	INTA	工作组将就是否应强制要求模板或该模板的某些内容作为其审议的一部分进行讨论，不过工作组的意见是应该强烈建议使用该模板，但不强制要求。工作组还表示，结合某些其他建议，例如在提出请求之前的额外研究和讨论，将有助于提供更多信息支持《问题报告》请求。	
4（方式 一 请求《问题报告》）	应通过链接到《PDP 手册》相关部分的电子/在线流程提出要考虑的问题。	INTA	工作组同意，在适当的时候这可能值得研究，但是是作为“值得拥有”的功能，而不是强制性功能。	
4（方式 一 请求《问题报告》）	RrSG 认为这是朝着基于证据和事实制定未来政策发展的负责任的一步。包含明确定义的问题、存档完好的支持证据和使用越来越有限的政策制定资源的理由的模板将是很有用的工具。	RrSG	工作组同意表示有限资源既适用于工作人员也适用于机构群体志愿者。	
4（方式 一 请求《问题报告》）	任何手册或指南应鼓励 ICANN 参与者关注并尊重 ICANN 的有限资源。	RrSG	工作小组表示有限资源既适用于工作人员也适用于机构群体志愿者。	
4（方式 一 请求《问题报告》）	RrSG 期望继续就有关启动 PDP 的合理阈值的构成进行讨论。	RrSG	已说明，而且在今后就解决投票范围的“重大问题”进行详细讨论时会涵盖这一内容。	

ZH

3、4 和 5（方式一 请求《问题报告》和确定问题范围）	手册和/或指南会有用武之地。目前，并未明确表示将如何以及由谁制定该手册和指南。这应该是采用机构群体流程。同样，应根据机构群体的意见就确定可能结果和定义该问题的方法提供建议。 建议 #5 似乎在重复之前的建议。是否有建议 #3 未解决的而工作小组打算在此解决的具体问题或担心？	Mary Wong	已说明并同意。将公开手册的内容以征询公众意见，因为该手册的基本大纲将是《最终报告草案》的一部分。 同意，但是建议 #5 是不同讨论的结果，因此是为特定目的服务的。	
6（创建《问题报告》）	关于《初步报告》应包含什么内容是否应有特定要求，例如，建议草案/结论？	BXL 会议	工作小组的意见是，应鼓励包含某些内容，但是不必作为强制要求。	
6（创建《问题报告》）	在某些情况下，在请求《问题报告》前进行额外的研究、展开讨论或开展外展活动可能有益，这样可能有助于将这些可能性纳入手册/指南。	RySG	已加以说明	
6（创建《问题报告》）	章程不应过于复杂，不应包含过多细节，尤其是（在这一点上）《问题报告》的确切内容。工作小组建议，将其作为手册和指南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是确保给出足够指导的好方法，这样《问题报告》将作为一份精确的大信息量的文档，并将基于该报告发起启动（或不启动）PDP 的投票。	Mary Wong	已说明并同意。	

7（PDP 的最终结果）	RrSG 欢迎这一建议。应使用最适当的解决方案解决问题。	RrSG	已加以说明	
7（PDP 的最终结果）	虽然可能出现其他结果，但是 PDP 的重点应着重放在制定有关“尖桩篱笆”框架内问题的共识性政策。	BXL 会议	工作小组表示，虽然没有任何事情阻止那些重点不在制定共识性政策的问题通过 PDP，但是应鼓励那些可能适用的其他 GNSO 流程（如图中“采取其他 GNSO 流程”所述）。有人表示，使用 PDP 的原因可能是理事会无法轻易驳回其结果。	
7（PDP 的最终结果）	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应向 ICANN 机构群体进一步强调有关 PDP 的可能结果可能根本不是制定共识性政策的这一事实。	Mary Wong	已说明并同意。	
8 和 9（ICANN 工作人员的作用）	总顾问就提议的 PDP 是否在“范围内”发表意见是有益的而且是必须的，因此在这个方面应遵循工作小组的建议。此外，如果在可能的情况下能包含 ICANN 工作人员有关特定《问题报告》的功能（例如，是否已提供或征询技术专家），则会更有益处。提议的手册/指南可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同意该建议并提议在手册中包含对 ICANN 工作人员作用的说明。	在 PDP 程序手册中包含对 ICANN 工作人员作用的说明。
10（《问题报告》时间表）	大多数情况下不得不忽略章程中当前 PDP 内的最大时间期限，因为这些时限对于很多问题来说都不现实。最好将时限放在手册/指南中，而不是章程中。要求工作人员提供预期所需的时间的做法	RySG	同意	

	在以往的 GNSO 中都很好用，并且更好地适应了不断变化的问题复杂性。			
10（《问题报告》时间表）	可能合并选项 (c) 和 (d)；例如，在章程中说明时间范围（最小到最大），并增加一条规定，即如果 ICANN 工作人员要求修改时间范围，那么在请求《问题报告》时应尽快提供 (d) 中的预估要求。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本条似乎符合工作小组的当前想法，而且将在编写最终建议时对其进行考虑。	
11（机构群体意见）	INTA 同意这一立场，因为它将允许相关利益主体和机构群体成员就《问题报告》中并未反映的新问题发表意见。	INTA	已加以说明	
11（机构群体意见）	考虑到 ICANN 作为多利益主体的共识构建组织，应实施有关在《问题报告》准备后和委员会投票支持（或反对）PDP 之前强制执行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建议。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	
12（研讨会的作用）	研讨会意味着什么？通常是在 ICANN 国际会议中举办研讨会，但是该会议每年仅召开三次。 请注意，近几年 GNSO 已经为多种目的成功使用了起草小组，其中包括起草支持，制定启动 PDP 前要考虑的建议等。工作小组是否在 PDP 流程中看见了 DT 的位置？如果是，那会是什么？	RySG	该报告中提到的研讨会/DT 都是可选项，而非强制要求。研讨会将用于向机构群体介绍某个问题并了解是否存在机构群体对此感兴趣，如果存在期望/需要的某种产品 DT 看起来更合适。工作小组愿意考虑可在 ICANN 会议之间使用的其他机制，例如简报或网络会议。不需要 ICANN 组织研讨会；利益相关方也能组织研讨会讨论问题。	▪ 建议尽可能扩大研讨会或其他事件的邀请/通告范围。

12（研讨会的作用）和 **13**（影响分析）	应由负责准备相关手册/指南的人对其进行讨论，并就可选流程给出建议。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	
13（影响分析）	INTA 大致同意本建议，前提是手册中应提供有关何谓“合适或必要”以及 GNSO 委员会应如何考虑和使用该分析的更为详细的指导。该流程早期的研究设计可能存在缺陷，并且会影响是否继续进行 PDP 的决定或结果。公众意见征询期可能为各方提供足够的基础以主张或支持不适当的财政困难造成的经济影响。	INTA	这些意见（以及与该问题相关的其他意见）符合工作小组在其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 《问题报告》可能包含有关进一步研究或影响分析的建议，随后将由委员会进行考虑。虽然委员会也能要求作为 PDP 外的独立步骤进行研究或影响分析。有人建议应在《问题报告》之后完成作为 PDP 的一部分的影响分析。	
13（影响分析）	RrSG 同意这一建议并认为这将是 PDP 中的审慎一步。它建议 PDP-WT 对这项建议进行补充，即影响分析在可能的扩展情况下包含对以下影响的评估：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服务提供商的运营；ICANN 实体（包含 ICANN 的收入）；DNS 的最终用户和客户。	RrSG	如上	
13（影响分析）	应进一步考虑如何会滥用影响分析请求以推迟启动 PDP 的决定，以及如何能够避免。	BXL 会议	有人不同意这一意见，表示启动 PDP 之前某问题的潜在影响很重要。如果对启动 PDP 存在担心，则可能会有更多理由要求执行影响分析。有人表示存在以研究或影响分析为幌子延迟继续推进 PDP 的可能。 工作小组表示委员会作为流程管理者，应由	

			其负责处理这类问题，同时还表示开展影响分析需要资源和政策工作人员的协作。	
13（影响分析）	RySG 认为这是一条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	RySG	已加以说明	
14（优先级）	RrSG 支持这项建议并希望继续就优先级方法进行讨论。	RrSG	工作小组表明，尚不清楚委员会的优先级工作会带来什么结果。有人指出那不仅是同时运行的 PDP 数量，还有正在进行的所有其他举措、工作组、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尤其是时间紧迫的那些。建议其中一项解决方案是让更多的人参与以分担工作量。 工作小组表示委员会还没有考虑如何处理以后的问题并且目前已将重点放在正在进行的项目上。因此，工作小组可能适合对此给予更充分的考虑。已确定的另一个问题是，随着工作组的进展，对该问题的兴趣似乎消失了，导致试图完成该任务的志愿者越来越少。这个问题在出现一个新的“热点”问题时尤为明显，新的“热点”问题会吸引很多新志愿者，却影响了其他工作。	▪ 将报告改写为，这不仅是 PDP，还有那些在确定优先级时需要考虑的其他措施。 ▪ 修改某些术语（管理工作量）
14（优先级）和 **15**（快速通道流程）	由于意外问题或紧急问题可能随时出现，GNSO 委员会很难在真正意义上对各种任务（包括 PDP）进行优先级排序。如果由于缺乏资源无法开展某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例如，具体表现为众多社群和机构群体强烈支持	Mary Wong	工作小组将支持某类优先级，即使它是类似于“先进先出”之类的简单方法。工作小组建议研究其他组织如何确定优先级，因为这可以作为一个示例。有人指出，不仅是 PDP，其他措施和工作组也会创造工作量。工作小组的意见是，活动应限制在志愿者机构群体和工作人员资源可支持的	

	PDP），这会令人非常遗憾的。可以确定具体指标（例如，支持程度；存在第三方经济影响研究）用于辅助 GNSO 委员会确定优先级或启动 PDP。 “快速通道”流程会是一个有用的选项。不过，正如工作小组所确定的那样，需要适当地考虑与投机取巧相关的问题并确保广泛（和多样化）的参与。		限度内。工作小组就有关管理工作量的三个不同选项进行了讨论： - 暂时暂停 PDP - 为工作组制定带时间限制的详细的日历并设置里程碑。如果错过了任何里程碑，委员会都应审查为什么错过里程碑并解决问题。 - 在启动 PDP 时，确认哪些资源可用以及哪些其他措施会争夺同一资源。 工作小组同意快速通道流程会是一个有用的选项。	
15（快速通道流程）	对于需要紧急处理的问题，ALAC 支持制定一个精简的流程，这个流程需要更少的志愿者和工作人员时间，而且整个过程的实际消耗时间也更少。	ALAC	将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细节问题。（参见单独注释）	
15（快速通道流程）	INTA 同意，在某些情况下，紧急程序（需要章程修订）是必须的。INTA 认同需要一个后续的（完全的）PDP 程序以确定或调整任何临时政策的夕阳期。	INTA		
15（快速通道流程）	最近的 GNSO 经验已证明需要这样一个程序，所以 RySG 支持该建议。 但是，应认识到某些问题可能过于复杂以至于无法充分涵盖在快	RySG		

	速通道流程中，因此如果可以使用一些指导来确定何时考虑快速通道流程将会很有益处。			
16（灵活性）	INTA 同意该报告中提出的语言修改提案，但是建议在第 “b”项中插入澄清措辞“日历”日。	INTA	同意并且应更新	▪ 更新报告
16 和 **17**（灵活性）	目前尚不清楚，在由理事会行动启动 PDP 的情况下，公众意见（按照建议，在发布《问题报告》后应提供的）就此发挥的作用（如有）。因此，工作小组提议的 8 个日历日可能是不必要的（如果委员会没有选择只能按理事会的指示行动）或是不充分的（如果将考虑公众意见）。 该建议内容为利益主体组织或社群可以延迟 PDP 投票，且延迟时间不超过一次会议，并需要详细说明提出该请求的原因；这对于确保及时就重大问题采取行动和尽量减少投机取巧或其他类似的战略行动来说是必须的。	Mary Wong	理事会请求的 PDP 也会首先制定《问题报告》，接下来是意见征询期。	
18（申诉机制）	鉴于工作小组在其报告中说明的原因，在缺乏正式申诉机制时要求委员会说明其原因将有助于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	

19 和 20 （完善章程）	工作小组关于工作组（相对于“任务组”）的命名、参与和章程完善流程的建议和理由是适时的，应该予以采纳。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	
21 （AC/SO 意见）	鼓励更正式地考虑 AC/SO 合作，并使其逐步制度化。	ALAC	已说明，CWG Rec6 可能作为一个示范。还在有关该问题的注释中包含了促进 AC/SO 合作的更多示例。	
21 （AC/SO 意见）	支持工作小组关于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将其他 SO 和 AC 纳入 PDP 流程的建议，并应采纳该建议。	Mary Wong	已加以说明	
22（做出决策的时间表）	本建议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委员会（相对于代表具体利益主体组织或社区的委员）认为应延迟投票的情况，例如为了获得专家意见。不过，为了确保及时采取行动（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不回答关于这类延迟会持续多长时间的问题看起来并不明智。同样的，在确定延期之前是否要求委员会成员达到特定阈值的问题也很重要。尽管这肯定比目前缺乏指导和清晰度要好，但是将这些问题作为指导可能并不是最佳解决方案。工作小组可能希望探索至少要求延迟至下次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除非延迟理由显示需要更长的延迟期，在这	Mary Wong	同意，工作小组将这一条纳入该意见中。作为一般规则，可以将投票延迟至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但是最长为三次会议。	将建议纳入该建议。

	种情况下应存在只能按委员会的进一步投票修改的最大时间限制设定）。			
23（启动后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INTA 认为，公众意见征询期必须是强制要求，并表示公众意见征询期应足够充裕，且意见范围并不局限于工作组的初步问题。	INTA	有人建议，该意见应作为推荐项，而不应强制要求。有人建议，这一条应结合《问题报告》公众意见征询期来考虑。这两条意见中的一条应作为强制要求还是这两条都应作为强制要求？如果存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工作组应有机会询问具体问题，但是还应就工作组范围内的问题寻求意见。大多数人同意，对工作组范围之外的意见给予回应不应成为工作组的义务。工作小组支持应安排有关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启动 PDP 之后的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是可选项，除非没有为《问题报告》安排公众意见征询期，在这种情况下，这一要求将变为“强烈推荐”。 有人指出，委员会和/或工作组都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灵活的运行额外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工作小组就需要如何处理与《问题报告》相关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表示这取决于收到的意见的性质：有些意见可能要求更新《问题报告》，有些可能要递交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还有一些可能要递交工作组考虑。	▪ 按注释中所述澄清报告中的章节。

23（启动后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工作组 (WG) 启动后与其请求相关的公众意见的功能和性质可能与收到的和征询的回答《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不同。因此，公众意见征询期应为强制要求，除非工作组认为这并不需要，并用文件证明其理由。即使这样，也不应阻止工作组在该流程的稍后时间启动公众意见征询期。	Mary Wong		
24（澄清“范围内”）	INTA 同意提议的措辞	INTA	已加以说明	
24（澄清“范围内”）	RrSG 发现该措辞让人混淆，希望得到工作小组的澄清。对于一般问题，它认为 ICANN 的作用应限制为技术协调机构以及避免偏离使命。此外，GNSO 不应混淆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	RrSG	有人指出，经常使用“范围内”，但是也经常被误解。有人建议注册服务商普遍认为如果互联网上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情，ICANN 应对此做些什么。ICANN 可以发挥作用，但这并不是投诉互联网的“最重要的”目的。因此，进一步澄清“范围”可能会有所帮助。工作小组同意，在 PDP 开始前问题应该可以迅速地映射至 ICANN 使命或 AoC，如果不清楚问题应映射至何处，则需要进一步考虑该问题。建议（	▪ 更新报告，在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即确定的问题应与章程中的条款相对应（包含附录或 AoC）
24（澄清“范围内”）	由 ICANN 法律顾问进一步审查“范围内”的定义，包括在章程其他地方（例如第 10 条第 1 款）考虑如何定义“范围”，而这可能构成参考点。与此同时，在程序规则或 PDP 手册中可能包含有	BXL 会议	工作小组表示可能很难给出示例。	

	关“范围内”实际含义的进一步详细说明/示例。			
24（澄清“范围内”）	工作小组提出的澄清“范围内”的问题建议对于将该问题与“共识性政策”问题区分开来是必要的，而且应该采纳。	Mary Wong		
25（最大化工作组的效力）	INTA 同意所提建议	INTA	已加以说明	
25（最大化工作组的效力）	为工作组制定一份“备忘单”可以促进该建议的实施。	RySG	有人指出，工作组指南应包含第一次会议的主席检查表。工作小组表示支持为新工作组（包括 PDP 工作组）提供工作组指南培训。还有人指出，在 GNSO 工作组指南中存在一个预留位置，用于增加有关 PDP 工作组的具体详细内容，适当的时候也可以将其转换为演示材料或备忘单。有人表示担心，某些细节内容的备忘单和/或与其他规定的链接可能被忽略。有人建议，采用注释索引可能更加合适（例如，如果您想了解问题 x，则在第 y 部分查阅）。工作小组同意应提供有关工作组基础的更多信息，以便为新成员提供方便，同时鼓励审查整个工作组指南。	
26（与 ICANN 部门沟通）	INTA 认为这些调查是值得的，并且同意应明确建立与 ICANN 部门的沟通机制。	INTA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同意修改报告中的措辞，使其成为确定的建议而不是提议的方法。	▪ 更新措辞，反映建议而非提议的方法。

26（与 ICANN 部门沟通）	阐明与不同的 ICANN 沟通的合适且可用的方法和途径，这是必须的而且应该得到发展。	Mary Wong		
27（与战略计划和预算的链接）	启动 PDP 可能包含考虑 ICANN 预算和计划如何能以最好的方式涵盖 PDP 和/或其可能的成果，首先必须确保 GNSO 政策制定能解决公众的需要，而且 ICANN 应给出足够的预算并计划满足这些要求。	INTA	已说明并同意该意见。	▪ 在报告中反映意见。
27（与战略计划和预算的链接）	政策问题不可能按照日历（预算或其他）有组织地出现，这一事实使它实际上不可能实施一项单一的流程以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 PDP 与整个战略计划或中央预算连接起来（例如，正在考虑紧急和快速通道流程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不过，财务限制并不是削减 PDP 启动、时间或工作的主要因素，这一点很重要。因此，很多责任在默认情况下移交给 GNSO 委员会，其当前作用是作为整个 GNSO 流程和工作的管理者。不过，如果通过《问题报告》、社群/利益主体组织意见，以及 SO 和 AC 反馈，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很多详细信息（例如，成本、时间和进一步专家分析的需	Mary Wong		

	要）以支持其讨论有关是否启动 PDP 的问题，并且可以（如可能）在启动 PDP 并批准章程后立即向工作组提供很多详细资料，这将是有益的。有关这些信息是由什么以及如何组成编制的建议可以作为手册/指南的一部分考虑。			
28 / 29 （公众意见）	INTA 同意延长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但是认为，为了确保所有公众成员都有足够的时间提出意见，征询期最少应有 45 天。此外，无论是因为可能对该问题感兴趣或者是请求的排期，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超过 45 天的时间，因此应制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延长公众意见征询期的规定。	INTA	如下	
28（公众意见）	时间表最好放在手册/指南中，而不是放在章程中，因为前者更容易按需要进行修改。 迄今为止的 GNSO 经验表明通常会要求灵活性；在这方面，最好建议意见征询期为 20 到 30 天，如可能最好为 30 天。	RySG	工作小组同意这里需要具备灵活性的观点，并建议应在章程中注明绝对最低时限（21 天），而指南中则应注明合理的参数，例如考虑到两个公众意见征询期同时发生的情况。指南也能说明“典型的”公众意见征询期（30 天）的推荐长度是多少，并指出可以延长该意见征询期，但是要考虑工作组章程中所述的其整体的里程碑和目标日期。	▪ 在报告中反映工作小组的意见并相应地更新建议。
28、29 和 30 （公众意见）	鉴于 ICANN 对志愿者意见的依赖以及公众意见的重要性，对将公	Mary Wong		

	众意见征询期延长至 30 天的提议表示欢迎并予以采纳。尽管不可能要求工作组审查和确认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也不应向 ICANN 工作人员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不过有关工作组能够轻松获取提交的所有公众意见的这一点还是很重要的。因此，至少应将建议措辞修改为，ICANN 工作人员经理必须提供接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的完整清单，以及哪些意见被视为应纳入提交给工作组的摘要和分析中以及哪些意见不应被纳入的说明。			
31（实施/影响）	第一选择看起来可能有价值，但是并不清楚，这在某些 PDP 中是否实用。这可能取决于实施指南的意义，因此这可能需要进行某些澄清。例如，新 gTLD PDP 包含实施指南，但是它们处于高度概括的水平；如果最终报告不得不包含更多细节，那么 PDP 所需的时间肯定会远远超过它所历时的 1.5 年。而且我们已经看见实施过程甚至比 PDP 所花费的时间还要长。 在可能的范围内，这将有助于在实施过程中咨询工作组，但是对于持	RySG	工作小组考虑了与建议 31 和 42 有关的意见，并表示似乎普遍支持实施小组的概念，同时指出在何时以及如何使用该小组方面需具备灵活性。	

	续很长时间的 PDP，工作组成员往往会发生很大变化，因此需要考虑现实问题。此外，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否则某些方面无法对该结果完全满意。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所采取的方式不会轻易提供重做建议的渠道。 在实施计划制定过程中，一定会咨询 GNSO。GNSO 委员会应是其发生的主要渠道。 在成立了实施小组的情况下，最好尽可能地吸纳工作组成员。			
31（实施/影响）	如果工作组能提供有关实施的建议，它们毫无疑问将是有益的。在所有情况下，工作组都应考虑将这些纳入其报告，并且还应考虑是否建议成立实施小组。该小组应由各种参与者组成，最好至少包括几名工作组成员。在认识到区分“政策”和“实施”时的周期性困难后，如果工作组能够指出讨论或出现的哪些问题在他看来已经越线，这将会很有帮助（尤其是在征询公众意见时）。	Mary Wong		
32（人力资源）	RrSG 认同这一建议并且鼓励将这一规定纳入 PDP 改革的一部分。	RrSG	已加以说明	▪ 更新建议，包含鼓励工作人员提供此类信息的措辞。

32（人力资源）	RySG 坚决支持这一建议。	RySG	已加以说明	
33（社群声明）	RySG 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改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要求社群声明的次数可能超过一次，这也许是个好主意。	RySG	已说明，报告也承认这一点。	
33（社群声明）	工作小组所做的有关缺少社群或利益主体组织声明可能反映出该组织对问题的相对重要性的看法，或者仅仅是该组织的当前工作量的说明很重要。因为它认识到 ICANN 机构群体中有大量的利益主体，它们在不同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的利益。对志愿者参与的依赖以及最近整个 GNSO 工作量的增加也已经消耗了大量志愿者时间和资源。因此，在不考虑第 7 条修正案的情况下，应将工作小组有关增加社群和利益主体的后续行动的建议纳入提议的手册和/或指南中，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也许应被纳入负责 PDP 的所有工作组的章程。	Mary Wong		
34、**35**、**36**（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和 **37**（工作组建议）	工作小组在这方面的建议是合理的，应采纳。	Mary Wong		
36（《初步报	INTA 同意，这类公众意见征询期	INTA	已说明，并与建议相符。	

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应为强制要求。可选的额外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在某些情况可能有用，例如《最终报告》与《初步报告》差别过大时。			
38 （工作组建议）	RrSG 还未就这一问题坚定立场，不过同意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并且期望促进进一步的讨论。	RrSG	工作小组表示，有关这一建议的不同意见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在讨论中，有人建议工作组不得修改或挑选那些工作组已达成全面共识的建议。有人建议，工作组应有责任向委员会指出建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大多数人同意，修改建议尤其是那些已经达成共识的建议不应是委员会的工作。有人建议，委员会进行最后的意见征询，权衡不同建议，然后选出提交理事会的建议。有人表示担心来自不平衡的工作组的建议，不过有人指出甚至应在制定建议之前由工作组层面处理平衡问题。	
38 （工作组建议）	重要的是注意工作组不一定要具备均衡的代表性。 相反，委员会结构旨在促进利益主体组织的均衡代表性。 假设委员正在咨询其 SG 和社群，委员会决议应反映更广泛的 GNSO 机构群体和(如可能但愿还有)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的共识或缺乏共识。	RySG		
38 （工作组建议）	不，GNSO 委员会不应有权“挑选”建议。PDP《最终报告》的很重要的一点是对每个观点/建议的共识程度进行客观描述。	Naomasa Maruyama		
38 （工作组建议）	在工作组未对这些建议达成完全共识, 并且至少没有完全证明其这样做的理由时，委员会不应能“挑选”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成员还应出示有关其是否咨询了自身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	Mary Wong		

	的记录以及该咨询的结果。在工作组建议未获得完全共识的情况下，工作组报告应说明收到的每条建议的实际支持度以及（在工作组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持支持态度的工作组成员清单，或每条建议的反对情况，以及具体建议。			
39 （理事会报告）	ALAC 坚决支持这一建议。	ALAC	已加以说明	
39 （理事会报告）	INTA 的观点是，应允许工作人员以公开的非机密的方式向理事会提供其意见。工作人员比大多数人都有更好的立场去识别正面和负面的建议，并且应就这方面发表意见。	INTA	有人指出，对于工作人员已经向理事会提供其机密信息的问题，应有一定的灵活性，并且注意这不应成为不进行信息公开的借口。	▪ 改写该建议，以澄清工作人员可以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发表意见。 ▪ 在建议中反映，在涉及特权/机密信息的情况下，ICANN 工作人员应表明已经给出了特权建议并且应在不破坏律师与当事人保密特权的情况下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39 （理事会报告）	RySG 建议按以下方式改写这句话：“GNSO 委员会应将关于 PDP 的报告直接交付给理事会，并且应由 GNSO 委员会在与工作组协商后（如必要）批准所需的任何	RySG		▪ 更新建议，以反映 RySG 的建议

	摘要。”这将更明确地允许委员会在准备和提交摘要和报告时争取 GNSO 政策工作人员的支持，同时还将此类批准留给委员会，作为其代表 GNSO 机构群体成员的身份。 针对最后一句话，正如该《初步报告》所示，报告需要更加简洁。详细的背景和支持信息可作为附录或附件。			
39 （理事会报告）	提交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应公开。GNSO 委员会可能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协助向理事会提供摘要和分析，但是（如工作小组的建议）最终应由委员会对该摘要和分析的内容负责，委员会应该与工作组协作以确定是否需要 ICANN 工作人员的协助以及协助程度。	Mary Wong	已说明并同意（还可参见之前意见）	
40 （委员会协议）	虽然可能不在本工作小组范围内，但是应说明有关《GNSO 委员会运营规则》中缺席投票的实际程序目前正在澄清。工作小组应注意规则相关部分的官方解释（如有）并审查是否按照该解释重新考虑此问题。	Mary Wong	工作小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中审查新程序中的更多详细内容（请参阅 http://gnso.icann.org/council/docs.html）。	

41（理事会投票）	在认识到 PDP 可能有不同结果时，理事会是否应就那些不会改变现有状况的建议或有关新的共识性政策的建议进行投票表决？	布鲁塞尔会议	工作小组同意，任何作为 PDP 结果通过的建议都应传达给理事会，并指出某些建议可能对成本产生影响或者会影响工作人员资源。与批准共识性政策适用的流程相同。	▪ 更新报告，以反映所有作为 PDP 结果通过的建议都应传达给理事会。
42（实施）	INTA 同意有关成立一个实施审查小组的建议，因为这将确保在流程的其他阶段也能按约定实施政策。	INTA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支持，PDP 小组在必要且适当的时候应就如何组成实施 DT 提供指导，但是这不应具备约束力或成为义务。	▪ 更新建议，以反映工作组可以就实施 DT 的组成提供指导。
42（实施）	RrSG 不反对这项建议，但是应结合 RrSG 有关负担过重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机构群体的其他意见进行考虑。	RrSG		
42（实施）	如果在其政策实施方面要规定何时确定子元素未终结或未完成，则需要将该子元素发回委员会展开进一步工作。与此同时，如果委员会/工作组对实施进行了某些监督，您如何能避免利益主体试图影响实施流程？需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投机取巧。对工作组的潜在关注转化为实施审查小组（反垄断）；工作人员应负责实施。	BXL 会议		
42（实施）	RySG 支持该建议的第一句话中所包含的想法，并建议在工作组最终报告中提出该审查小组的组成建议。	RySG		

	审查小组可以作为 GNSO 委员会和 ICANN 实施工作人员的一个持续资源。			
42（实施）	工作组实施审查小组很可能会推动实施工作，并可以作为 GNSO 委员会和负责已批准的政策建议的实际实施的 ICANN 工作人员之间的主要通道。如果工作组已经将实施建议纳入其报告，那么实施审查小组应确保遵守这些建议或对这些建议的修订/更改是合理的。此外，ICANN 工作人员应定期咨询该小组，经常更新其实施工作的状态并迅速将可能导致政策问题的问题提交给它，以就是否应将这些问题提交委员会进行审查。	Mary Wong		
43 / 44（政策和工作组审查）	现在就该问题提供一项政策，这可能为政策决策申诉创建一条途径而不是提供有意义的见解。该报告的其他方面已经为衡量具体政策实施是否成功提供了解决途径。审查可能是积极有益的，但是提出的评估和审查的多层结构可能过于广泛，并且可能阻碍 PDP 流程。	INTA	工作小组表示，对于个别 PDP，工作组可以/应该就应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审查和结果衡量而提供建议。	

45（PDP 流程审查）	定期审查 PDP 流程的有效性很可能是有益的。也许应在完成了限额数量的 PDP 后实施该审查。		工作小组同意，正如在《义务确认书》中确认的那样，定期对整个 PDP 流程进行审查是适当的，并指出在执行整体审查前应达到完成的 PDP 的一定限额。支持由某个常务委员会负责该审查，但是无法确定应该由 PPSC 担任该常务委员会，还是应该成立一个新的机构。	
首要问题				
	没有确定的建议或在某些情况下没有任何指导方针对工作小组目前就某个具体的首要问题进行讨论的方向提出建议，则很难让公众提出意见。INTA 希望公众有其他机会在委员会考虑这些意见之前就与首要问题相关的任何建议发表意见。	INTA	已说明，另一个公众意见论坛预计将是《最终报告》草案公众意见论坛。	
时间安排	INTA 同意需要进行时间安排的总体评估。它希望，公众将还有机会就该公众意见征询期之后提出的任何总体时间安排建议发表意见。	INTA	已说明，《最终报告》草案将包含总体时间安排概述，并指出由于不同阶段所建立的灵活性很难给出精确的天数。如上所述，另一个公众意见论坛预计将是《最终报告》草案公众意见论坛。	▪ 将新 PDP 总体时间安排概述纳入《最终报告》草案
翻译	INTA 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新 PDP 中有关翻译的规定应与 ICANN 制定的翻译政策一致。	INTA	工作小组同意，但是表示目前没有 ICANN 翻译政策。	
翻译	INTA 并不支持利用志愿者翻译重要文件或公众意见的想法，不过，它也许支持由志愿者编辑组	INTA	已加以说明	

	织审查由专业人员完成的翻译，以确保翻译中使用了正确的技术术语。应规定志愿者加入翻译编辑审查组织的资格，以及将由谁且如何选择这些个人。			
翻译	应进一步考虑重要文件和公众意见的翻译提案将如何影响新提议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时间表。公正性和包容性要求母语非英语的人应有相同的时限就《初步报告》发表意见。提供公众意见的翻译可以改善包容性，但是却会对 PDP 的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INTA	工作小组同意，当公众意见征询期以其他语言运作时，应为其他语言分配相同的意见提交时间。	▪ 更新报告，以反映对该观点的支持。
定义	INTA 希望一旦 PDP-WT 有机会完成其有关该首要问题的工作，公众将有更多的机会就任何提出的定义改变发表意见。	INTA	已说明，另一个公众意见论坛预计将是《最终报告》草案公众意见论坛。	
投票范围	INTA 同意，如果 ICANN 工作人员建议反对启动 PDP，则应使用更高的投票范围。	INTA	已加以说明	
投票范围	PDP-WT 应就如何处理竞争性工作组章程提供建议并支持以下建议，即在出现竞争性章程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通过多数票表决选择章程。	INTA	工作小组同意并讨论了以下做法：在存在两份或多份竞争性章程提案的情况下，GNSO 委员会主席应促使不同章程的支持者共同召开会议，以决定是否能在 GNSO 委员会投票之前制定出一份折衷章程。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妥协，则将这两份或多份竞争性章程一起提交 GNSO 委员会审议，	▪ 相应地更新报告

			并采纳票数最多的章程。	
投票范围	INTA 支持以下建议，即要修改已批准章程的管理要素应要求两个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投赞成票，但是要修改章程问题本身则应要求绝大多数投票。	INTA	已说明，但是在进一步讨论后，工作小组的观点是，对章程的任何修改都应经 GNSO 委员会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过渡	INTA 希望公众将有机会就关于向新 PDP 过渡的任何建议发表意见。值得注意的是与以下两点相关的建议，(1) 通过新 PDP 的时间表和 (2) 通过新 PDP 对“旧”PDP 下召集的工作组的影响。	INTA	已加以说明	

附录 B — 《最终报告提案》公众意见论坛

《最终报告提案》公众意见论坛的开放时间为 2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21feb11-en.htm)。要查看收到的意见摘要，请见此处。此外，工作小组制定了公众意见审查工具以方便审查和讨论收到的意见，并概述了本报告中如何解决不同意见。您可以在下文中审查公众意见审查工具。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有关一般意见				
章程和手册	从实施的角度看，在报告中明确该建议是否与章程（附录 A）、GNSO 运营程序或 PDP 手册相关会很有帮助。	RySG 、INTA 、SFO 会议	已说明并同意。	**更新报告，以反映每条建议是否与章程或 PDP 手册相关。**
简化流程	ALAC 支持适用于新 PDP 的适当运营原则、规定和程序，并表示工作小组提出的不同的增强措施应带来的结果是经过透彻研究的范围合理的目标，并采取可预知的方式进行运作，保证工作成果能有效执行。	ALAC	已加以说明。	
建议标题	每条建议都有一个简短的标题，可以方便读者浏览《最终报告》（提交信息中提供的建议）。	INTA	已说明并同意。	**为每条建议更新/增加简短标题。**
透明度和问责制	透明度和问责制是政策制定流程有效和公平的关键。PDP 审查和最终建议是达到这一目标的重要的第一步。	CADNA	已加以说明。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PDP 摘要指南	该报告尚未作为 PDP 潜在申请者指南。手册是有用的，但是内容太多。应编制一本不包含对工作小组和建议 # 的引用的关于 PDP 的简短实用手册。	BC	已说明并同意。不过，工作小组提出，在该报告定稿并由 GNSO 委员会批准后就编制这种摘要。	**在 GNSO 委员会批准新 PDP 后，为新 PDP 编制摘要/指南。**
PDP 流程图	PDP 流程图很有用，但是过于复杂。需要一份简化版用于委员会启动工作。显示时间表也很有用。	BC	已说明并同意。工作小组表示可以编制不同版本的流程图，显示流程中每个步骤的不同细节层面。不过，工作小组建议，在流程结束时，即理事会通过后，完成这一工作，这样就可以在 PDP 手册中包含一份专业绘制的最终图形。	**更新/修改《最终报告》PDP 流程图**
PDP 流程图	PDP 流程图也应纳入《PDP 手册》。不过应增加以下信息：(1) 所需的 ICANN 总顾问有关《问题报告》“范围内”性质的观点以及 (2) 存在可选“影响分析”,显示了该可选影响分析进入启动 PDP 的修改流程的阶段。	INTA		
PDP 流程图	委员会投票箱应表示“范围内：每个机构 33% 的成员或一个机构 66% 的成员”。	RySG		
与建议 # 相关的意见（请参阅 http://gnso.icann.org/issues/pdp-wt-proposed-final-report-21feb11-en.pdf)				
1（谁一请求《问题报告》）	保留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请求《问题报告》的可能性的原因是什么？工作小组如何看待 GNSO 委员会应对此类“外界影响”？	SVG	工作小组就是否应改变现有做法进行了讨论，但是不同意这样做。尽管目前仅 ALAC 使用过请求《问题报告》的这种可能性，但是如果认为适当，工作小组还是想让其他咨询委员会能够继续使用该选项。	**没有变化**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1（谁 — 请求《问题报告》）	ALAC 支持按工作小组的建议维持请求《问题报告》的三种方式。	ALAC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3（编制 PDP 手册）	手册的编制不应阻碍政策制定工作。在最终《政策制订流程手册》通过之前，必须完成临时的工作安排。	INTA	已说明，但是工作小组表示手册不太可能阻碍该流程，因为手册的编制与建议和章程修改建议的编写是同步的。此外，手册不要求理事会批准（仅受理事会监督），而新附录 A 则需要 ICANN 理事会批准。	**没有变化**
4（模板 — 请求《问题报告》）	如果提议的模板并非强制要求，工作小组如何看待其使用？不将其作为强制要求可能导致人们走“捷径”，而不填写模板。	SVG	工作小组讨论了收到的意见并建议应将模板的某些内容作为强制要求，但同时应为处理不同情况留有足够的灵活性。额外审议后，工作小组同意将“请求者名字”和“问题的定义”作为任何《问题报告》请求的必要要素。大力鼓励提交其他信息，但是不做要求。	**相应地更新建议。**
4（模板 — 请求《问题报告》）	CADNA 建议将使用模板作为强制要求，以确保《问题报告》请求的完整性，每个请求都说明了“问题的定义、确定问题、支持的证据、经济影响、对竞争和客户信任的影响以及制定政策的基本原理等项目”。	CADNA		
4（模板 — 请求《问题报告》）	可以按灵活的方式设计一份模板，使其能用于不同情况，这样就能要求使用模板。	RySG		
4（模板 — 请求《问题报告》）	模板应限制为定义问题、确定问题和提供调查是否需要制定政策基本原理。如果其他内容，例如支持的证据和经济影响，是必要的，则应通过影响分析进行探讨。	INTA		
5（有关确定问题范围的指导）	在完成和通过《PDP 手册》时，不得延迟政策制定工作。	INTA	已说明，另见上述反馈意见 (#3)。	**没有变化**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6（创建《问题报告》）	这将有助于更好的对“范围内”的含义进行定义。据悉，在其他建议中（#7、#8 和 #23）进行了一些区分，但是还应在本建议中进行区分。	RySG	已说明并同意。	**更新建议，以反映意见。**
6（创建《问题报告》）	INTA 关注的是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经理就是否应启动 PDP 发表意见可能导致延迟。此外，这似乎超出了 ICANN 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INTA	工作小组不明白为什么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经理发表意见会导致延迟，因为这反映了当前的实际做法。此外，工作小组认为 ICANN 工作人员就是否启动 PDP 发表其意见是合适的，尤其是在早期阶段。工作小组希望指出该工作人员意见绝不具有约束性，如果它选择这样做（而且以前曾经这么做过），可以被 GNSO 委员会忽略。	**没有变化**
10（《问题报告》时间表）	INTA 同意在大多数情况下创建《初步问题报告》的最大时限为 45 个日历日。通常延期应限制为增加 30 个日历日，以确保及时处理《问题报告》请求。	INTA	工作小组认为在《初步问题报告》方面似乎存在误解。工作小组希望阐明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初步问题报告》将是最终报告（它不是大纲或初稿）。意见征询期旨在处理《初步问题报告》中任何不正确的或被忽略的问题或信息，并将意见提交 GNSO 委员会，供	**阐明《初步问题报告》是什么以及《最终报告》中没有什么。**
10（《问题报告》时间表）和 **11**（《初步问题报告》意见征询期）	BC 关注的是《初步问题报告》征询过度的问题。其目的是简短实际，而不是解决问题或增加意见内容。因此，在这个阶段额外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不但多余而且是浪费时间。	BC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11（《初步问题报告》的意见征询期）	INTA 同意应公布《初步问题报告》以征询工作意见。INTA 会建议采用一个相对较短的意见征询期，例如不超过 30 天，以确保 PDP 的启动不会延迟太长时间。	INTA	其在考虑《问题报告》以及决定是否启动 PDP 时参考。目的不是讨论该问题的方法或解决方案。	
11（《初步问题报告》的意见征询期）	CADNA 坚决支持这一建议，因为它将更快地在 PDP 中纳入和考虑重要的公众意见，并且将确保《初步问题报告》不会缺失任何必要信息。	CADNA		
12（研讨会的作用）	如何能确定哪些问题需要召开研讨会而哪些不用？	SVG	工作小组同意，研讨会不作为强制要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建议召开。任何时候，都由 GNSO 委员会决定启动 PDP 前是否需要召开研讨会/研讨会是否有用。	**阐明研讨会不作为强制要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建议召开。**
12（研讨会的作用）	工作小组应阐明 GNSO 委员会可以考虑召开研讨会，但是并不要求在启动 PDP 的投票表决前召开研讨会。	INTA		
12（研讨会的作用）	组织研讨会不应是 PDP 的强制性步骤。	BC		
13（影响分析）	应定义术语“公众利益”和“消费者信任度”。任何竞争分析都应由合格的竞争管理机构执行。人权分析应以国际法律原则为基础，因为地方法律在这个方面的内容差别很大。	RySG	工作小组说明了该建议当前措辞确定的问题和担忧。进一步讨论后，工作小组表示“影响分析”可能并不是最恰当的术语，因为它在这里涉及到启动 PDP 之前的一项评估，而不是潜在新政策或建议的影响评估，对此，术语“影响评估”应该更为合适。因此，工作小组建议修改该建议，以反映它涉及一项范围评估或“范围完	**更新建议，以反映意见和工作小组的后续讨论。**
13（影响分析）	工作小组应阐明 GNSO 委员会可以考虑进行影响分析，但是并不要求在启动 PDP 的投票表决前进行影响分析。因此，INTA 要求删除“或必要”。针对影响分析的内容，INTA 的意见是，在“公众利益”一类中包含了“人权”。	INTA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13（影响分析）	在启动 PDP 的投票表决前可能的影响分析是可选项，这会被希望延迟新 PDP 的相关方利用，作为投机取巧的手段。	BC	整性检查”，以便通过按现有机制（例如 AoC 和 ICANN 章程）对其进行评估，确定该问题是否在 ICANN/GNSO 的处理范围内。工作小组还表示此类“范围评估”不会是强制要求，如果认为合适，可应委员会要求实施。	
13（影响分析）	谁会负责执行该影响评估？人权是 ICANN 的使命之一吗？	SFO 会议		
13（影响分析）	支持将“对人权影响”从建议 #13 的问题清单中除去，因为其他区域已经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RrSG		
14（资源和优先级）	如何衡量资源，以及如何确定可用性，指出目前在这些方面没有任何机制可供 GNSO 使用。	SVG	工作小组指出，以它的观点设定机构群体的优先级不是工作小组或工作组的职责，而是 GNSO 委员会的职责。工作小组还指出目前只有有限的 PDP 在运行，非 PDP 相关的问题占用了大多数资源。	**没有变化**
14（资源和优先级）	如果工作小组可以为 GNSO 委员会提供与“优先级”流程相关的具体的指导方针，那么在《最终报告》中具体说明这些指导方针将很有用。	INTA		
15（快速通道流程）	工作小组应阐明哪些建议会使 PDP 行动更快速。该报告中提出的多种机制似乎更容易减缓 PDP 而不是使它更快。	INTA	工作小组的观点是，更加明智的、范围合理的 PDP 结合在 PDP 之前的阶段积聚的大量工作和数据将会实现更为高效而且很可能更快速的 PDP。如果 GNSO 委员会看见了制定快速通道机制的需要，它可以采取行动制定这样的机制，例如委派最近成立的常务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	**没有变化**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16（灵活性）和 **38**（推迟考虑《最终报告》）	没有实际做法允许委员会将 PDP 推迟一次会议，尽管有非正式的做法允许 GNSO SG 或社群通过其委员会代表之一要求将某动议的投票表决推迟一次会议。这里所参照的是这一条吗？	SVG	工作小组表示的确是参考了这种非正式的做法。	**没有变化**
16（灵活性）	普遍同意按提议修改时间表, 不过 INTA 建议延迟请求应需要得到附议，以避免额外延迟。	INTA	工作小组同意这件事情不能累加，只能有一次延迟。工作小组不同意应在 PDP 规则中阐明这一点。将由 GNSO 委员会负责决定与投票延迟相关的运作规则，不过对于《问题报告》的考虑，工作小组认为延迟不得超过一次会议。	**没有变化。**
16（灵活性）	编制延迟的做法似乎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不过，如果工作小组的确提议编制这一做法，应明确表示这并不具备累积性。	BC		
18（申诉机制）	ALAC 支持提议的申诉流程，因为所有组织，例如 ICANN，都有正当的流程用来处理这种可能性，这一点很重要。	ALAC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19（完善章程）	建议修改在 GNSO 章程建议最后出现的“章程”一词，以明确这与本段之前提到的并不是同一份文件。	SVG	工作小组表示没有 GNSO 章程，但是怀疑提出意见的人是指 ICANN 章程而非附录 A 中的 GNSO 一节。	**审查建议，如需要澄清用语。**
19（完善章程）	建议根据 GNSO 运营程序明确说明“大多数”投票的含义：”在 GNSO 委员会通过《工作组章程》后，对此章程的任何修改经 GNSO 委员会每个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投票通过即可。	RySG	已说明并同意。	**没有变化**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19（完善章程）	INTA 同意应要求《工作组章程》。INTA 建议为制定和批准该章程设置一个合理的时间表，以确保能尽快完成这项任务，并且不会推迟成立工作组。	INTA	工作小组表示，设置固定的时间表可能比较困难，因为制定章程的时间取决于可使用的志愿者资源以及问题的复杂程度。工作小组支持插入诸如“尽快”之类的措辞，不过要确保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情况。工作小组希望指出，GNSO 委员会如果想做的话，总是能够为起草小组设定一份章程制定的时间表。	**审查建议并作相应更新。**
19（完善章程）	CADNA 支持这一建议，并指出重要的是确保章程确立一套明确的工作目标，以便能够正确衡量工作组的进展。	CADNA	已加以说明。此外，工作小组希望指出《GNSO 工作组指南》中纳入了有关章程中应包含哪些内容的进一步指导。	**没有变化**
21（AC/SO 意见）	工作小组应考虑更详细的沟通程序以及对 GAC 的回答，并努力尝试让 GAC 和/或 GAC 成员更早更多地参与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RySG 还建议纳入有关机构群体工作组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临时程序，直到制定并实施机构群体工作组程序。	RySG	工作小组表示它还未就 PDP 考虑过 CWG。工作小组同意，更详细的沟通程序和对 GAC 的回答可能是有用的，但是它认为制定工作并不是工作小组的职责范围，而应该由 GNSO 委员会和 GAC 在更普遍的水平联合制定。	**没有变化**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21（AC/SO 意见）	需要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将 SO 和 AC 纳入 PDP 给予额外的解释。阐明为什么“必须征询”的意见将是有用的，以及工作组应以何种方式在什么样的时间范围内对 AC 和 SO 的意见给予反馈。	INTA	在讨论该意见后，工作小组同意更新意见以反映 PDP WG 应在其报告中详细描述如何向其他人征询意见以及如何考虑这一意见。	**审查建议并作相应更新。**
22（启动 PDP 后的公众意见征询）	完全同意这一建议。	SVG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23（澄清“范围内”）	RySG 同意，工作小组提供的定义是“范围内”的一种定义，而且这一定义很重要。RySG 建议，为清楚起见在这里纳入在可能的共识性政策方面的“范围内”定义。	RySG	已说明并同意。有人建议清晰地区分两种“范围内”可能是有用的，例如，GNSO 范围和共识性政策范围。	**审查建议并通过在定义共识性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中的相关章节增加脚注的方式做相应的更新。**
23（澄清“范围内”）	CADNA 完全支持这一建议并且表示在启动 PDP 方面重要的是就提出的问题如何符合 ICANN 使命范围以及如何处理《义务确认书》中拟定的条款给出定义。	CADNA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24（工作方法）	如果能提供一些可能采用的不同工作方法的例子，将会有帮助。	RySG	工作小组表示制定新的工作方法不属于工作小组的职责范围，按照 PDP 手册的规定，这应该是 GNSO 委员会的责任。工作小组同意可以增加以往经验中的例子作为说明（任务组、全体委员会）。	**审查建议并作相应更新。**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24（工作方法）	ALAC 很高兴看到工作小组支持 ALAC 所提议的灵活性。这是 ALAC 在政策制定工作方法方面对《初步报告》提出的部分建议。	ALAC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24（工作方法）	INTA 支持建议中提出的灵活性，但是应阐明谁可以或谁负责提议或制定该替代流程，以及替代工作组实施该流程时需要的批准条件。	INTA	工作小组表示《PDP 手册》规定在以下条件下 GNSO 委员会可以选择不同的工作方式，即如果委员会“首先确定了指导 PDP 小组审议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其中应至少包含《ICANN 章程》和《PDP 手册》中陈述的内容”。	**没有变化**
28（公众意见）	CADNA 支持将《初步问题报告》和《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至少延长至 30 天的提议。	CADNA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29（公众意见）	INTA 同意这一建议，但是进一步建议设置合理的时间表，例如公众意见论坛结束后 30 天，以确保意见能及时传达给工作组。	INTA	已说明并同意，除非有特殊情况。	**审查建议并作相应更新。**
29（公众意见）	工作组“应”审查（删除“负责审查”）	SFO 会议	已说明并同意。	**审查建议并作相应更新。**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31（实施/影响）	RySG 建议工作小组通过解决以下两个问题明确 GNSO 在实施已批准政策方面的作用，1) GNSO 对实施计划是否有批准权，2) 如果实施计划与已批准的政策不符，GNSO 应怎么做？	RySG	已说明并同意。	**工作人员应告知 GNSO 委员会有关新 GNSO 政策建议的实施提案。如果该实施提案与 GNSO 委员会的建议不符，委员会可以通知理事会并要求理事会审查该实施提案。尽管在理事会考虑 GNSO 委员会请求的过程中，它可能继续制定该实施提案的细节，但是在理事会完成考虑 GNSO 请求之前，工作人员应避免实际实施该政策。**
34（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工作小组对《初步报告》的时间安排会有什么建议？应阐明并详细说明公布《最初报告》的预期。	SVG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认为在这方面最好不要太过具体。《工作组章程》通常规定了《初步报告》的最初时间安排。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联络员负责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并在提议的《初步报告》时间表内就任何变化进行沟通。	**没有变化。**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37（终止 PDP）	建议改写如下：“…并且以一个机构至少 75% 的成员和另一机构简单多数投票赞成通过一项动议”。注意，如果通过了建议 #48，则应增加一条“或者以每个机构至少 2/3 的成员投票赞成”。	RySG	进行额外的讨论后，工作小组支持不改变原建议内容，但是同意在“绝大多数”之后增加“（定义见 ICANN 章程）”，以确保清楚其含义并且避免出现多个不同的绝大多数的定义。	**按建议进行修改。**
38（推迟考虑《最终报告》）	应增加澄清内容，指出无论是哪种 SG 要求延迟，都只能要求一次延迟。	RySG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不同意应在新 PDP 规则中阐明这一点。将由 GNSO 委员会负责决定与投票延迟相关的运作规则，不过对于《问题报告》的考虑，工作小组认为延迟不得超过一次会议。	**没有变化。**
38（推迟考虑《最终报告》）	INTA 支持这项建议，并且认为根据某个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推迟仅适用于《最终报告》的考虑，正如它在对建议 16 的意见中所述，与启动 PDP 有关的任何推迟都需要进行附议。	INTA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不同意推迟需要附议的观点，因为这会削弱利益主体组织适当考虑所提的 PDP 建议的能力。最好将这个问题留给委员会，由委员会根据其运作规则和程序酌情决定。	**没有变化。**

ZH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39（工作组建议）	工作小组为什么担心 GNSO 委员会只接受一部分建议？这不是预期从 GNSO 委员会得到的结果吗？ 建议修改建议的最后一句话：删除“那儿”。	SVG	已加以说明。在公布《最终报告草案》之前，工作小组广泛地考虑了这一问题。因为委员会的作用是管理流程，而不是制定政策，那么对于工作组指定为“相互关联”的建议，GNSO 委员会不应在未将此问题转交工作组考虑的情况下修改建议。	**除了删除建议最后一句话中的“那儿”，没有变化。**
39（工作组建议）	INTA 支持建议 39，不过仅在阐明了 ICANN 政策标准不是一致同意，而是共识，哪怕有时只是“大致共识”。此外，建议应明确，每当出现问题或变化时，GNSO 委员会能够随时向工作组咨询其意见，但是并不会自动管理工作组意见。GNSO 委员会应该能够考虑工作组的组成，包括在工作组中的代表级别，工作组是否人数过多或人数不足，以及任何相关的缺乏参与。	INTA	如报告中所述，《GNSO 工作组指南》描述了决策制定的标准方法，包括认同程度的指定。这些指南也描述了代表不足或过剩的处理程序。工作组建议使用《GNSO 工作组指南》规定的决策制定方法一段时间，“根据该方法可以将其有效性和可用性的审查和评估作为新 PDP 整体审查的一部分”。	**没有变化**
39（工作组建议）	CADNA 支持这一建议。	CADNA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40（理事会报告）	INTA 支持这一建议。	INTA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40（理事会报告）	CADNA 同意应公开披露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关于 PDP 的所有报告。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41（投票范围）	是否应修改投票范围不应等待下一次 GNSO 审查，GNSO 委员会应发还这一问题，由工作小组在建议的较短时间内作进一步考虑。	INTA	已说明并同意。不过，有关当前投票范围的经验不足以确定是否批准修改。委员会应在今后认为合适的时候重新讨论，也许是在下一轮 GNSO 审查中进行。	**没有变化。**
42（理事会投票）	赞成选项 1，“狭义理解”的解释是：理事会不能视需要选择忽略 GNSO 委员会投票。	SVG	在就这一问题对工作人员备忘录进行进一步的解释和审查后（请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ppsc-pdp/msg00628.html)，工作小组同意应在理事会能反对 GNSO 建议的情况下阅读当前的	**修改规定 13 以明确这一章节，尤其是与反对 GNSO 建议相关的规定 13f，并阐明无论理事会拒绝的是 GNSO 以绝大多数批准的建议或者是 GNSO 未以绝大多数批准**
42（理事会投票）	RySG 支持对“行动”含义的“狭义”理解（根据适用的 ICANN 合同，如果某项建议未在要求的 GNSO 投票范围内得到批准，理事会就不能将该建议宣布为“共识性政策”），并建议修改章程以明确这一点。	RySG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42（理事会投票）	应修改规定 13f 以明确，在 GNSO 委员会没有达到合适的投票范围的情况下，理事会不能独自启动政策，以及这件事应发还 GNSO 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或由委员会作出终止 PDP 的决定。	INTA	规定 13f（如果 GNSO 建议以 GNSO 绝大多数通过，请参阅 13b 中的解释；相反，如果 GNSO 建议未能以 GNSO 绝大多数通过，则参阅 13f 中的解释）。工作小组表示，这一规定并未向理事会提供通过未获得 GNSO 充分支持的建议的选项，因为这整个章节仅与理事会反对 GNSO 建议有关。工作小组表示规定 13f 的当前位置很混乱，将这一规定与规定 13 b 更紧密的连接会更有意义，因为按规定 13 c、d 和 e 中所述，在这两种情况下，期望的后续步骤都将是与 GNSO 做进一步讨论。	**的建议，理事会和 GNSO 委员会之间的讨论都是必要的。**
45（工作组审查）	应制定工作组自我评估指南，并将该内容纳入最终的《PDP 手册》。	INTA	已加以说明。组织评估的问题与所有 GNSO 委员会特许委员会、工作组和起草小组有关，而不是涉及 PDP 的组织所特有的。在获得更多的新 PDP 流程经验后，这一问题应转交给新的 GNSO 委员会改进实施常务委员会。工作小组建议，评估机制可以研究工作组是否完成了章程中规定的应完成的工作。	**没有变化。**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48（“绝大多数”的定义）	建议修改措辞，因为当前提案意思不清晰：“工作小组建议将‘GNSO 绝大多数投票’重新定义为每个机构 2/3 的委员会成员或每个机构 75% 的成员以及另一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RySG	已加以说明。只要不改变范围的基本内容，工作小组同意该澄清。	**按建议进行修改。**
首要问题				
翻译	ALAC 很高兴工作小组认识到翻译对于促进母语为非英语的成员的参与度的重要性，并支持工作小组在这方面的建议。	ALAC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投票范围	工作小组应在与投票范围相关的方面给予建议，尤其是与请求《问题报告》的“低”投票范围相关的方面，并且不应将这一内容作为优先级工作的一部分返回 GNSO 委员会处理。	SVG	制定当前投票范围以启动 PDP 是导致近期 GNSO 重组的精心作出折中考虑的一部分。工作小组内的支持不足，无法提出修改建议，而且也没有与这一问题相关的足够数据证明修改是合理的。	**没有变化。**
投票范围	当前的投票范围已经过于复杂，进一步修改不应增加其复杂性而应进行简化。	BC	已加以说明。	**没有变化。**
PDP 手册				

	意见（摘要）	提出者	工作组响应	建议的行动/改变
5.9 PDP 结果和流程	CADNA 强烈建议要求 PDP 小组参与向外部顾问和专家收集信息，不过还希望增加一条确保收集的信息处于中立位置的规定。	CADNA	已加以说明。工作小组表示要求向专家收集信息涉及了预算限制。此外，工作小组不同意外部顾问应中立的观点。PDP WG 欢迎专家们提出意见，即使这些意见不是中立的也没有关系，PDP WG 只需知道专家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	**没有变化。**
5.11 准备《最终报告》	CANA 想了解有关如何对建议进行评估以及认为建议适合纳入的要求是什么的更多信息。还应要求与如何考虑建议有关的额外报告。CANDA 还建议要求像《最终报告（草案）》那样，公布《最终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	CADNA	PDP WG 负责合理的审查和分析公众意见。	**应要求 PDP WG 使用公众意见征询工具，记录工作组对意见的反馈以及最终的修改建议。**

附录 C — 背景信息

2008 年 6 月 26 日，ICANN 理事会采纳了一系列建议，旨在改进 GNSO 效力，其中包括其政策活动、结构、运营和沟通。理事会批准的 GNSO 改进报告确定了下列关键目标：

- 尽可能地提高所有感兴趣的利益主体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能力；
- 确保各方针对 gTLD“共识性政策”提出建议，以供理事会审核，并确保“共识性政策”的主题得到清晰界定；
- 确保政策制定流程基于经过透彻研究的范围合理的目标，并采取可预知的方式进行运作，保证工作成果能有效执行；
- 政策制定紧扣 ICANN 战略和运营计划；
- 增强交流，加大对实现 GNSO 目标的行政支持。

理事会强调，需要在提高 GNSO 效力和效率的同时，改善其工作的包容性和代表性。下列内容属于 PDP-WT 的使命：

修订 PDP：需要对政策制定流程 (PDP) 进行修订，使之更为有效地响应 ICANN 的需求。它应与制定政策实际所需的时间和工作量相符，并符合 ICANN 的现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澄清 GNSO 制定“共识性政策”的恰当范围）。尽管只要 ICANN 合同有规定，制定“共识性政策”的程序仍需根据章程确定，GNSO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仍应提出更灵活的新政策制定流程规则，供理事会讨论和批准。新规则应强调设立工作组或开展其他活动之前必须进行准备工作的重要性，例如为了给某个政策制定目标界定恰当的范围、目的和时间安排及制定工作成果衡量标准，而进行公开讨论、事实调查和专家研究。

PDP-WT 章程是用以制定和记录一份达到 ICANN 理事会所设目标的经修订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PDP-WT 需要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确定应对章程做哪些修改。需要适当地记录新流程以确保准确地更新章程（和相关运作规则或程序）。在经过 PPSC、GNSO 委员会和 ICANN 理事会的审查和批准后，经修订的 PDP 将取代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定义的现有 PDP。

这项任务并非来自 GNSO 使命或作用的改变，而是来自现有 PDP 经验的积累以及 ICANN 理事会所做的有关 GNSO 组织重组的决定。

PDP-WT 的使命与同是 PPSC 特许的并行工作组工作小组 (WG-WT) 的使命紧密相关。WG-WT 章程是为了“制定可改善包容性、提高效力和效率的新 GNSO 工作组模式”。两个 PPSC 工作组预计将独立工作，不过它们之间还是会相互协商。

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GNSO 改进主页。

附录 D — 工作组章程[9]

I. 小组章程/目标：

GNSO 委员会就与通用顶级域名相关的实质性政策提供建议的职责是 ICANN 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GNSO 向 ICANN 理事会提出此类建议的机制是通过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 实现的。PDP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包含工作组方法的新政策制定流程，并使该流程更加有效且更能适应 ICANN 的政策制定需求。主要任务是制定：

1. 适用于新政策制定流程的适当运营原则、规则和程序；以及
2. 实施/过渡计划。

具体来说，ICANN 理事会批准的 GNSO 改进报告建议新 PDP：

1. 应更符合 ICANN 共识性政策的合同要求，因为在其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合同中使用了这一术语，而且此术语明确区分了“共识性政策”制定和 GNSO 委员会可能希望提供给理事会的一般性政策建议。此外，章程应阐明只有与共识性政策相关的 GNSO 建议能够根据支持的广度强制理事会考虑，除非以绝大多数投票拒绝了这项建议。
2. 应强调在成立工作组或开展其他政策制定活动之前必须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性，例如为了给某个政策制定目标界定恰当的范围、目的和时间安排，而进行的公开讨论、事实调查和专家研究。
3. 应比当前的模式更灵活，并包含与任务一致的时间表。
4. 应提供定期评估以确定与政策制定工作相关的修订的规则、流程和程序的效力，其中包括每个工作组自我报告任何经验教训，以及就能帮助衡量政策制定是否成功的度量

[9] 通过决议 20010428-2 后更新

标准提供意见。此外，GNSO 委员会主席应向 ICANN 机构群体提交有关采用在每个 PDP 最后制定的衡量标准的新 GNSO 政策效力的年报。为了创建最佳做法，该报告还应包含这一年内从政策制定中得到的教训综述。应在每年的 ICANN 公开会议上提交该报告，一年提交一次；而且这些材料也应纳入工作人员编写的 ICANN 年度报告中。

5. 应使 PDP 流程更好的符合 ICANN 战略计划和运营计划。委员会、社群和工作人员应针对当前和即将开始的政策工作发布一份年度“政策制定计划”，以便根据战略目标更好地协调资源，并创建 GNSO 工作计划和 ICANN 计划流程的更紧密的联系。该计划应与 ICANN 总体战略计划挂钩，同时还要足够灵活，以适应由于 DNS 市场快速发展和意外举措造成的优先级变化。
6. 应包含更有效力和效率并且满足该报告中具体说明的共识性政策要求的规则、流程和程序，以纳入某些指定且应进行的政策活动，具体如下：研究、咨询社群、公众意见征询期、与任务复杂度一致的时间表，如范围确定阶段创建的向委员会作出的定期报告，以及当前 PDP 中所要求的最终报告和公众意见征询期。

PDP 小组的工作应独立于政策流程筹划指导委员会 (PPSC) 的工作组小组，不过两者之间应紧密协商。政策制定流程小组应负责就新 PDP 的制定以及向新 PDP 的过渡提出建议，供 GNSO 委员会审查。

附录 E — 工作组

- GNSO 委员会通过章程后，志愿者招募工作随即启动。以下人员是 PDP-WT 的组成成员。《利益陈述》可参阅此处。

姓名	隶属组织	出席的会议 （会议总数：67)
Jeff Neuman（主席）	RyC	62
James Bladel	注册服务商	61
Paul Diaz	注册服务商	56
Alan Greenberg	ALAC	53
Tatyana Khramtsova	注册服务商	45
Wolf-Ulrich Knoben	ISP	43
David Maher	RyC	42
Avri Doria	NCA/NCSG[10]	37
Alex Gakuru	NCUC	34
Marilyn Cade	个人	17
Gabriel Pineiro	NCUC	9
Brian Winterfeldt	IPC	9
Mike Rodenbaugh	CBUC	8
Sophia Bekele	个人	6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个人	4
Robin Gross[11]	NCUC	3
John Berard[12]	CBUC	3
Jean-Christophe Vignes	注册服务商	3
Liz Williams[13]	CBUC	2
Tony Harris	ISP	1

[10] 2009 年 10 月 26 日之前为 NCA，之后为 NCSG

[11] 2010 年 9 月加入工作小组

[12] 2011 年 1 月加入工作小组

[13] 2011 年 1 月离开工作小组

Cheryl Langdon-Orr	ALAC（候补）	1
Zbynek Loebl	IPC	1
Kristina Rosette	IPC	1
Jaime Wagner[14]	ISP	1
J. Scott Evans（观察员）	IPC	0
Antonio Tavares	ISP	0

要查看出席表，请点击此处。

[14] 2009 年 6 月离开工作小组